

# 「層累、匯聚地造成的」地域古史系統

## ——以先秦越國歷史的敘述為中心

魯西奇  
廈門大學歷史系

### 提要

關於先秦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認識與敘述，不僅是由不同時期的相關記載與傳說不斷累積而成，亦即「層累地造成」的，還是由來自不同地域的認識逐步匯聚、逐漸融匯而成，亦即「匯聚地造成」的。先秦時期有關越國歷史與文化的敘述，可區分為三個地域知識系統：（1）越人自身的認識與敘述，（2）楚人有關越人的認識，（3）中原士人有關越人的認識。這三個知識系統，在西漢中期匯聚在一起，司馬遷據之而纂成《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提供了一個關於越國歷史的系統敘述體系。後世學者多因襲其說，且兼採志怪小說之所言，「相容並蓄」，附會成說，從而使有關先秦越國歷史的敘述越來越豐富、系統，也越來越紛歧、複雜。

由關於先秦越國歷史敘述的「層累」與「匯聚」，或可推論：關於先秦地域歷史乃至中國古史的敘述與闡釋，實源自不同地域的知識系統；自秦漢統一之後，逐步融合匯聚而成為一個統一的知識體系；後世乃至今日之敘述，乃是融匯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的相關認識與敘述而成的，故可稱為「層累、匯聚地造成的地域古史系統」。

**關鍵詞：**歷史敘述、越國、地域知識系統、匯聚

---

魯西奇，廈門大學歷史系，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郵政編碼：361005，  
電郵：luxiqi@hotmail.com。

本文為2011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漢唐時期長江中游地區的人群、聚落與地域社會」（項目編號：11BZS077）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 一、引言

傳世文獻中有關先秦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記載，根據其撰述年代，大致可別為三個系統：一是可信作成於先秦時期的傳世文獻中有關越國歷史的記載，主要見於《春秋左傳》、古本《竹書紀年》、《國語》、《戰國策》以及《墨子》、《荀子》、《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先秦典籍；二是成書於西漢前期的《史記》有關越國歷史的敘述，主要集中於卷41〈越王句踐世家〉、卷114〈東越列傳〉等部份；三是成書於東漢乃至更晚時期的《越絕書》、《吳越春秋》及《會稽典錄》、《會稽志》等文獻，主要記錄漢晉時代會稽、吳郡等越國故地的古跡與傳說等。這三個系統的文獻記載，既形成於不同時期，性質亦各異，其史料價值亦各有不同。總的說來，第一個系統的記載大抵來源於楚、吳、魯、晉（魏）等國在與越人交往過程中對越國的了解、越人自身的歷史記述，以及春秋戰國時代華夏士人對越人與越國史事的認識，基本上可視為「當代人」對「當代」特定區域歷史的記述，史料價值較高；第二個系統主要依靠西漢時期可以見到的部份先秦文獻，加以綜合排比、整理歸納，並結合西漢前期與南方「越人」之間戰爭、交往所得的部份認識，形成了對越國歷史與越人、越文化的認識，既有較為詳實的史料根據，又包括了西漢時期華夏士人立足於自身角度的考慮和認知；第三個系統的記載，則以先秦西漢文獻中有關越國史事的記載為基礎，採摭越國故地（漢會稽、吳郡）故老相傳的佚聞傳說，加以比附鋪衍，甚至滲入大量想像、誇張之辭，追求對細節的描述與趣味性，因而介於史書與小說之間，可視為後世演史小說的濫觴。

自來論述先秦越國史事者，多兼用上述三個系統的史料，互相補充、比勘，並結合晉唐人的相關注釋及金文文獻中有關資料，以梳理越國歷史的基本進程，考釋其文物制度，進而分析其社會與文化。因為關於先秦越國史事的記載非常有限，研究者每每苦於史料之不足，故對上述三個系統的文獻記載，均盡可能地使用，而甚少辨析這些記載的來源與價值。<sup>①</sup>然這三個系統

① 1943年，羅香林出版《中夏系統中之百越》（重慶：獨立出版社，1943），論述中國東南及西南地區諸民族的源流及諸族自古以來與中夏系統的密切關係，率先綜合運用正文所述傳世文獻中三個系統的相關記載，並與東南、西南地區後世諸民族之傳說相互印證。1955年，羅氏在前著基礎上，復撰成《百越源流與文化》（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55；1978年增補再版）一書，進一步增補史料，以證其說。1983年，蒙文通出版《越史叢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後收入氏著，《古族甄微》，

的文獻記載既有不同來源，其有關記述實頗多齟齬衝突，相互間不合之處甚多。由於相關記載往往只得一見，故無論持何說，大抵皆只能舉出孤證，無從證實或證偽。論者對此既多採取「相容並包」之處理辦法，曲為解說，以彌合不同記載間的矛盾衝突。近年來，從事越史（及百越史）研究的學者，復頗受治上古史與地方史之弊習影響，舉凡涉及某事記載之有早晚差別者，盡可能取「較早」之說；舉凡涉及古國疆域及其影響之有大小之別者，盡可能取「較大」之說；舉凡涉及某種地域文化在中國傳統文化中的地位之有高低之別者，盡可能取「較高」之說。在此種「相容並包」的史料處理方法與「盡可能早、大、高」的論斷取向指引下，先秦時代的越國歷史遂被越說越早，疆域與影響被越說越大，在中國古代文化形成與發展過程中的地位也被越說越高，而對相關史事的認識卻越來越模糊，甚至引發了更多的混亂。<sup>②</sup>

根據這種研究理路而得出的對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認識，實際上是將不同時期（春秋戰國時期、西漢前中期、東漢至晉代等）有關先秦越國史事的記載與認識，累積在一起而形成的，亦即所謂「層累地造成的」。顯然，欲真正弄清先秦越國歷史進程的本來面目，必須溯本求源，理清有關先秦越國史事記載的文獻來源，辨析其對於越國史事的記載究竟是來自同時代的記錄和認知系統，還是後世的故老相傳乃至想像虛構或文學創作，分析這些記載所反映的認知與述說是基於何種目的、意圖及其背後的社會文化意涵，然後才能對其與歷史真實之間的關聯作出判斷，並進而窺知歷史真相的若干側面。本文即試圖由此出發，盡可能細緻地考察傳世文獻中越國史事記載的來源，分析留下這些記載的著作者的知識背景與認知局限，以進而判斷這些記載的史料價值，並藉此探討有關越國歷史與文化敘述和闡釋體系的形成過程。

---

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298-444），於先秦越國史事及古代越族考證甚詳悉，然其對待相關記載之基本態度，實與羅氏並無根本性不同。20世紀80年代以後，有關越國歷史與文化的研究論著逐步增多，研究者在傳世文獻之外，多得兼用部份考古材料，然對所用材料大抵不加仔細辨析，更遑論其來源。特別是對諸如《吳越春秋》等漢晉文獻，在了解其大致僅可定性為「演史小說」的情況下，仍或逕加引用，以為信史，頗讓人奇怪。

- ② 採用這種研究理路的最新成果，當以孟文鏞所著《越國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為代表。陳橋驛有關越國歷史與文化的系列論文，也大抵採用這種路數，見氏著，《吳越文化論叢》（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1-80。董楚平有關吳越文化的研究，主要立足於考古材料和金文資料，對傳世文獻的使用與分析，相對而言，比較審慎，見氏著，《吳越文化新探》（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二、先秦文獻中越國史事記載的來源及其價值

傳世先秦文獻（包括在漢代始成書，但可信主要作成於先秦時期的文獻）中有關越國史事的記載，主要見於《春秋左傳》、古本《竹書紀年》、《國語》之〈越語〉與〈吳語〉、《戰國策》以及《墨子》、《荀子》、《莊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先秦典籍。這些文獻的成書過程本身即比較複雜，其中或包含部份漢代乃至漢代以後所羈入、增益者，故本文之分析，僅限於可信作成於先秦時期者。

### （一）《春秋左傳》關於越國史事的敘述：主要來自魯國的記錄

《春秋左傳》關於「越」的最初記載，見於宣公八年（周定王六年，楚莊王十三年，前601），其經文謂：「楚人滅舒蓼」。傳云：

楚為眾舒叛，故伐舒蓼，滅之。楚子疆之，及滑汭，盟吳、越而還。<sup>③</sup>

舒蓼為群舒之一種。《左傳》記載的群舒之國，有舒、舒蓼、舒庸、舒鳩以及宗、巢等國，另據《左傳》文公十二年（前615）孔穎達注疏引《世本》，群舒中還有舒龍、舒鮑、舒龔等國，其地當在淮水中游南岸，今安徽中部的六安、舒城、巢湖一帶；舒蓼更在巢之東南，當在今巢湖市東南。<sup>④</sup>滑，杜預注云：「水名」，未詳其所在，或即為漢唐時代著稱之濡須水、今之裕溪河。汭，為水之隈曲處。則滑汭當即在今巢湖東南、裕溪河兩岸，很可能即在裕溪口附近。楚國滅舒蓼之後，復東南進至滑汭，「盟吳、越而還」。杜預注云：「《傳》言楚強，吳、越服從。」這是楚與越的第一次接觸，越也很可能通過楚而首次為中原諸國所知。據此可知，其時吳、越當在群舒之

<sup>③</sup>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696；左丘明撰，杜預集解，《左傳（春秋經傳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0，〈宣公上〉，頁564。

<sup>④</sup>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三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708-710；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70-76；石泉，〈從春秋吳楚邊境戰爭看吳楚之間疆界所在〉，《古代荊楚地理新探·續集》（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4），頁304-305。

東、南，應在今長江下游兩岸地。<sup>⑤</sup>

在此之後，中原諸國大抵將越與吳並提，然並不知其詳。魯襄公二十八年（周靈王二十七年，齊景公三年，前545）冬十月，齊慶封田於萊，陳無宇（陳文子之子）從，陳文子將攻慶氏，使召無宇；慶嗣建議慶封速歸齊都，慶封「弗聽，亦無俊志」，慶嗣曰：「亡矣！幸而獲在吳、越」。後慶氏敗亡，先奔魯，復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聚其族焉而居之，富於其舊」。然則，慶嗣所謂「幸而獲在吳、越」，當主要是指「吳」而言，「越」不過是順帶提及。<sup>⑥</sup> 在此之前，成公七年（周簡王二年，楚共工七年，吳王壽夢二年，前584），「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sup>⑦</sup> 蓋越國於此時服屬於吳，並通過吳得與「上國」（諸夏）相通。

然越國服屬於吳，並不穩固，故至吳王餘祭時，吳復有伐越之舉。《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吳王餘祭四年，前544），經文云：「闞弒吳子餘祭。」傳文曰：「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為闞，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闞以刀弑之。」<sup>⑧</sup> 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帛書《春秋事語》云：「吳伐越，復其民，以歸，弗復〔而〕刑之，使守其周（舟）。……吳子餘祭觀周（舟），闞（闞）人殺之。」<sup>⑨</sup> 是知吳人伐越當在此之前。而在吳王餘祭被殺之後八年，越國又參加了楚師伐吳之役，說明越國仍在吳、楚間搖擺，更多時候與楚結盟以抗吳。《春秋左傳》昭公五年（周景王八年，楚靈王四年，前

⑤ 在此條記載之前，《春秋左傳》於桓公元年（周桓王九年，鄭莊公三十三年，前711）經文稱：「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於越。」傳文云：「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於越，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杜預注：「公以篡立而修好於鄭，鄭因而迎之，成禮於垂，終易二田，然後結盟。垂，犬丘，衛地也。越，近垂，地名。」（《春秋左傳注》，頁82；《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桓公〉，頁65-66）。這個「越」地位於魯、鄭之間，近垂，當也屬於衛，顯然與在吳之東南的「越」非一，不過是異地同名而已。一些研究越史的學者舉這條材料，認為這裡的「越」就是越國，並進而認為春秋早期越國已是天下強國，故魯、鄭二國會盟於越，是讓越國作會盟的見證（如孟文鏞，《越國史稿》，頁184-185），這一說法是完全沒有根據的。

⑥ 《春秋左傳注》，頁1147-1149；《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18，〈襄公五〉，頁1099-1101。

⑦ 《春秋左傳注》，頁835；《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12，〈成公上〉，頁689。

⑧ 《春秋左傳注》，頁1153-1157；《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19，〈襄公六〉，頁1111-1116。

⑨ 裘錫圭，〈帛書春秋事語校讀〉，《湖南省博物館館刊》，2004年，第1期，頁92-150。

537) 經文謂：「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沉子、徐人、越人伐吳。」傳曰：

冬十月，楚子以諸侯及東夷伐吳，以報棘、櫟、麻之役。蘧射以繁揚之師會於夏汭。越大夫常壽過帥師會楚子於瑣。聞吳師出，蘧啟彊帥師從之，遽不設備，吳人敗諸鵠岸。楚子以駟至於羅汭。……楚師濟於羅汭。沈尹赤會楚子次於萊山。蘧射帥繁揚之師，先入南懷，楚師從之，及汝清，吳不可入。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是行也，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以蹶由歸。楚子懼吳，使沈尹射待命於巢，蘧啟彊待命於雩婁，禮也。<sup>⑩</sup>

此役所涉及之地名，大抵皆在淮水中游南岸地區。夏汭，當即《水經注》卷30所記夏肥水（今西淝河）入淮處；瑣，杜注但云「楚地」；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7之四謂當在「今江南潁州府霍邱縣東」，或近是；鵠岸，杜注云「廬江舒縣有鵠尾渚」，應可從；羅汭、萊山、南懷、汝清地望均不可考，蓋在楚、吳邊界；坻箕之山亦當在淮水中游南岸不遠處。此役中，楚師從西北向東南方向進軍，在今霍邱縣東之瑣地會合前來參戰之越師。石泉謂越人由南來，或即以今淝水為通道，蓋以舟師溯江越湖而來。<sup>⑪</sup> 越大夫常壽過於此次帥師參與楚人伐吳之役後，似即留駐於淮水中游，並未返回越國。故至昭公十三年（周景王十六年，楚靈王十二年，前529），常壽過乃裹入楚國內爭，在蘧氏、許圍、蔡洧、蔓成然等鼓動下，發動叛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sup>⑫</sup> 固城，當在今淝水西岸、霍邱縣以南之固鎮一帶，息舟（或息、舟）則當在其附近。常壽過所部很可能為吳所阻隔，留駐楚國東境；無家可歸之師，寄人籬下，故申之會，為楚靈王所辱，<sup>⑬</sup> 憤而舉事。

昭公二十四年（周敬王二年，楚平王十一年，吳王僚九年，前518），越又參加楚攻吳之役。《左傳》云：「楚子為舟師以略吳疆。……越大夫胥

<sup>⑩</sup> 《春秋左傳注》，頁1270-1272；《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1，〈昭公二〉，頁1271-1272。

<sup>⑪</sup> 石泉，〈從春秋吳楚邊境戰爭看吳楚之間疆界所在〉，《古代荆楚地理新探·續集》，頁312-313。

<sup>⑫</sup> 《春秋左傳注》，頁1344；《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3，〈昭公四〉，頁1366。

<sup>⑬</sup> 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40，〈楚世家〉，頁1706：「初，靈王會兵於申，僂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

犴勞王於豫章之汭，越公子倉歸王乘舟。倉及壽夢帥師從王。王及圍陽而還。吳人踵楚，而邊人不備，遂滅巢，及鍾離而還。」<sup>⑭</sup> 豫章之汭及圍陽，皆當在淮水中游，與巢（當在今安徽桐城縣南）、鍾離（在今安徽鳳臺縣東北）相近。越公子倉與大夫胥犴、壽夢並帥師從征，很可能是以越軍主力參加楚征吳之役。

在此數十年間，越大抵已不僅是楚之「與國」，或更可能是楚的屬國。昭公八年（前534），楚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於越，殺陳孔奐」。<sup>⑮</sup> 楚把滅國之俘流於越，說明楚似將越視為屬國。而越頻繁參與楚征吳之役，在楚吳戰爭中發揮重要作用，則正可見出越、吳矛盾非常尖銳而深刻。由於越在吳之東南，雖然今見史籍中只有此一時期越溯江會楚師而征吳的記載，但可以揣測，越、吳在邊界地帶的衝突或迄未停息。《春秋》昭公三十二年（吳王闔閭五年，前510）經文載：「夏，吳伐越。」左氏傳稱：「夏，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sup>⑯</sup> 由於吳在此前已與「中國」相通，公子季札更曾多次遊歷「諸夏」，《春秋》經及《左傳》中關於此次吳越交爭的記載，大抵主要來自吳國之「告」與吳、楚之傳聞，故敘事多以吳為主體，而對於越國情形則不甚詳悉。《左傳》於此條下記史墨之言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史墨，為晉趙簡子的「史」，又作「史黯」。史墨之言，歷來有不同解釋，姑且不論，而由其言則可知，吳、越交爭事，已為諸夏所知。定公五年（吳王闔閭十年，楚昭王十一年，前505），越趁吳師伐郢之機襲吳，《春秋》經書其事，謂「于越入吳。」左氏傳云：「越入吳，吳在楚也。」<sup>⑰</sup> 敘事之主體則變為「越」（于越）。定公十四年（吳王闔閭十九年，楚昭王二十一年，前496），吳師伐越。《春秋》經書其事，作「五月，于越敗吳於檇李」。左氏傳曰：「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於檇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劍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

⑭ 《春秋左傳注》，頁1452-1453；《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5，〈昭公六〉，頁1510-1511。

⑮ 《春秋左傳注》，頁1300；《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2，〈昭公三〉，頁1310。

⑯ 《春秋左傳注》，頁1516；《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6，〈昭公七〉，頁1596。

⑰ 《春秋左傳注》，頁1549-1550；《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7，〈定公上〉，頁1636。

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sup>18</sup>如此細緻的描述，很可能來自越國。至哀公元年（吳王夫差二年，越王句踐三年，前494）吳敗越。《春秋》經文不載其事，左氏傳曰：「吳入越，不書，吳不告慶、越不告敗也。」據此則知，經文此前所書之吳越事，當多出於吳、越之「告」。而《左傳》於此役記載較詳，特別是伍員諫吳王不納越降之辭，則顯然出自吳國之傳聞。<sup>19</sup>

越國正式交通中原諸國之始，《左傳》繫於哀公二十一年（周元王二年，前474），謂：「夏五月，越人始來」。杜注云：「越既勝吳，欲霸中國，始遣使適魯。」<sup>20</sup>而據上引《春秋》經傳之文，則知吳王闔閭時期（其時之越王為允常），越國可能已與中原諸國相通聞。《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記句踐會稽之敗（事在哀公元年，前494）後，「拊循其士民，欲用以報吳」，大夫逢同諫曰：「今夫吳兵加齊、晉，怨深於楚、越，名高天下，實害周室，德少而功多，必淫自矜。為越計，莫若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吳之志廣，必輕戰。是我連其權，三國伐之，越承其弊，可克也」。<sup>21</sup>結齊、親楚、附晉之策實施情形如何不詳，但可以斷定，此時越已交結齊、晉等中原強國，與楚更有傳統的聯盟關係。或因為此故（更因為後來越勝吳敗），《左傳》於哀公十一年（吳王夫差十二年，越王句踐十三年，前484）之後，至哀公二十二年（前473）吳、越間的戰事，記載頗詳，且多以越為敘事主體。如《左傳》哀公十一年（前484）書吳伐齊事，謂：「吳將伐齊，越子率其眾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哀公十三年（前482），越師伐吳，《春秋》經云：「于越入吳」。傳稱：「六月丙子，越子伐吳……吳人告敗於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哀公十七年（前478），越復伐吳。《左傳》記其事，作：「三月，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為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噪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凡

<sup>18</sup> 《春秋左傳注》，頁1593、1595-1596；《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8，〈定公下〉，頁1693、1696-1697。

<sup>19</sup> 《春秋左傳注》，頁1605-1607；《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9，〈哀公上〉，頁1707-1708。

<sup>20</sup> 《春秋左傳注》，頁1717；《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30，〈哀公下〉，頁1840。

<sup>21</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頁1743。

此，皆以越國為敘述主體，揚越而貶吳。<sup>22</sup> 哀公十九年（前476），越、楚發生交爭。《左傳》記曰：「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sup>23</sup> 將越人侵楚之目的的一併指出，當出自越國方面。

黃池之會後，中原諸國對於越國所知漸多。哀公二十年（前475），越師已進圍吳都，趙襄子家臣楚隆奉襄子之命前往吳越軍前探視，先造越軍，告越王句踐曰：「吳犯間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唯恐君志之不從，請入視之」。<sup>24</sup> 「諸夏之人莫不欣喜」云云，固屬外交辭令，然在吳師稱霸中原的背景下，諸夏對拊強吳之背的越國抱有好感與期望，則甚可理解。其時華夏諸國蓋對越甚有期望，也未見視越為蠻夷的記載。哀公二十二年（前473）夏四月，前此為吳所廢、先奔魯、復奔齊的邾隱公自齊奔越，以「吳為無道，執父立子」為由，向越國求助。越人送之歸國，廢黜吳所立邾君、隱公大子革。<sup>25</sup> 此事或頗得華夏諸國之認同。至哀公二十三年（前472），魯國遂派出使節叔青出使越國，越亦遣使聘魯；二十四年（越王句踐二十六年，前471），魯哀公親赴越國，居留至翌年六月，則知魯、越之間甚為親密。<sup>26</sup>

越國平吳之後，「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至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sup>27</sup> 越既頗干預中原諸國事務，華夏之人遂往往視之為蠻夷，無復見其攻吳時「欣喜」之色。哀公二十六年（周元王七年，前469），越命皋如、舌庸帥師會魯叔孫舒、宋樂茂致送被諸大夫逐出的衛侯輒歸國。衛大夫公孫彌牟（文子）「致眾而問」，曰：「君以蠻夷伐國，國幾亡矣，請納之」。<sup>28</sup> 逕指越為「蠻夷」。二十七年（前468）二月，越遣大夫舌庸聘於魯，與魯、邾盟於平陽，魯大夫季康子、叔孫文子、孟武伯皆從魯哀公與盟。季康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杜注云：「恥

<sup>22</sup> 《春秋左傳注》，頁1664、1676、1707；《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29，〈哀公上〉，頁1775、1790；卷30，〈哀公下〉，頁1828。

<sup>23</sup> 《春秋左傳注》，頁1717；《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30，〈哀公下〉，頁1837。

<sup>24</sup> 《春秋左傳注》，頁1716；《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30，〈哀公下〉，頁1839。

<sup>25</sup> 《春秋左傳注》，頁1719；《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30，〈哀公下〉，頁1842。

<sup>26</sup> 《春秋左傳注》，頁1722-1723；《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30，〈哀公下〉，頁1840。

<sup>27</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頁1746。

<sup>28</sup> 《春秋左傳注》，頁1728；《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30，〈哀公下〉，頁1852。

從蠻夷盟。」<sup>29</sup>是魯國諸大夫亦視越為「蠻夷」。

總之，《春秋左傳》中有關「越」的記載，在魯定公五年（前505）越師伐吳之前，當主要來自吳、楚兩國的「告」和傳聞，華夏士人對越國並無直接認識；<sup>30</sup>在此之後，越人可能逐漸直接交通中原，至越滅吳稱霸，更直接與中原諸國接觸，故華夏士人對越的認識漸趨豐富。然即使如此，直到春秋戰國之際，華夏對越人仍不甚了解，今見春秋時期的文獻中，對越國的族源、世系及其疆域均沒有直接記載，大抵只知道越在吳之東南，境內有會稽山、甬東、冥，其西北鄰吳，從屬者又有「三夷」；越王（越子）之名，見於《左傳》記載者只有句踐及其大子適郢。<sup>31</sup>

## （二）古本《竹書紀年》：來自晉（魏）國的記錄

《竹書紀年》是戰國時魏國的史書，晉武帝太康二年（281）出土於汲郡戰國魏襄王墓中。原共有13篇，敘述夏、商、西周和春秋、戰國史事。周幽王以後用晉國紀年，三家分晉後用魏國紀年，至魏襄王二十年（前299）為止。今見古本《竹書紀年》有關越的記載，均出於《史記》司馬貞索隱之引述，共有七條。<sup>32</sup>

<sup>29</sup> 《春秋左傳注》，頁1732-1733；《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30，〈哀公下〉，頁1858。

<sup>30</sup> 我們認為在哀公元年（前494）之前，《春秋左傳》中有關越的記載，主要來自吳、楚之告及傳聞，還可舉出一個重要的旁證。《國語》，卷5，〈魯語下〉「孔丘論大骨」條曰：「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為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群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為大矣。』」（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202）一般認為，〈魯語〉乃出於當時人所記，其時代較早，應是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的作品，故此條記載應大致可信。據此，則知吳平越後，曾遣使至魯國「好聘」，平越之事，得書於《春秋》，蓋即源於吳使。

<sup>31</sup> 《左傳》哀公十九年（前476）載：「春，越人侵楚。以誤吳也。夏，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至冥。不及，乃還。」「秋，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於敖。」杜注云：「冥，越地。」「三夷，從越之夷三種。敖，東夷地。」《春秋左傳注》，頁1714；《左傳（春秋經傳集解）》，卷30，〈哀公下〉，頁1836。

<sup>32</sup> 《北堂書鈔》（廣州：南海孔氏三十有三萬卷堂，光緒十四年〔1888〕景宋刊本），卷114，〈武功部二·征伐三〉「穆王伐大越」條引《竹書紀年》曰：「周穆王伐大越，起九師，東至九江，駕鼃鼃以為梁也。」（頁5）所見之「大越」，往往為部份學者指為春秋戰國時期的「越」。然此句竹書原文如何，實不能確知。《廣韻》（周祖謨，《廣韻校本》，北京：中華書局，2004，影印本），卷1（二十二「鼃」）所引作：

(1) 「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為莢執。」<sup>③</sup>晉出公十年為周貞定王四年、越王句踐三十二年（前465）。據上引《左傳》，當越師圍吳之時，晉國執政的趙襄子曾派家臣楚隆前往軍前察看，蓋與越早已有聯繫。而越國一舉覆滅進逼齊、晉的吳國，故頗得晉國之好感。晉國史官於句踐卒後，書此一條，蓋有以也。「是為莢執」句，諸家皆無解。莢，《詩·衛風·碩人》「葭莢揭揭」句下毛傳曰：「莢，蘆也。」朱熹集傳曰：「蘆也，亦謂之莢。」<sup>④</sup>《說文》「蘆」下云：「剡也，從艸，亂聲，八月蘆為葦也。」「剡」字下云：「藿之初生，一曰蘆，一曰離，從艸，剡聲。莢，剡，或從炎。」則「莢」又作「剡」，是一種初生的蘆葦。《爾雅·釋草》釋「莢」為「蘆」，郭璞注：「莢，似葦而小，實中，江東呼為烏莢。」<sup>⑤</sup>也釋「莢」為較小的葦莢。執，當作「勢」解。《說文》「禾」部：「種，執也，從禾，童聲。」種，《周禮·天官·內宰》「而生種稷之種」句下鄭

---

「穆王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鼃為梁。」（頁115）《藝文類聚》（江紹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校點本），卷9，〈水部下〉「橋」字下所引為：「周穆王三十七年，伐楚，大起九師，至於九江，比鼃鼃為梁。」（頁181）《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影印本），卷73，〈地部〉「橋」所引作：「周穆王七年，大起師，東至於九江，架鼃鼃以為梁。」（頁343）卷305，〈兵部〉「征伐下」所引作：「周穆王四十七年，伐紂，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比鼃以為梁。」（頁1402）卷932，〈鱗介部〉「鼃」所引作：「穆王三十七年，起師，至九江，以鼃為梁也。」（頁4144）《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7，〈地部下〉「橋」所引為：「周穆王三十七年，東至於九江，比鼃鼃以為梁。」（頁158）《文選》（《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87，影印本），卷12，郭景純〈江賦〉「想周穆之濟師，驅八駿於鼃鼃」句下李善注所引作：「周穆王三十七年，征伐，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叱鼃鼃以為梁。」（頁245）卷16，江文通〈恨賦〉「方架鼃鼃以為梁，巡海右以送日注」句下李善注所引為：「周穆王三十七年，伐紂，大起九師，東至於九江，叱鼃鼃以為梁。」（頁304）諸書所引，文字或有不同，然除《北堂書鈔·武功部》所引外，均無「大越」字樣。方詩銘以為此條所記當即穆王伐徐事，其所攻即徐偃王。方氏又引《楚辭·離騷》「麾蛟龍使梁津兮」句下王逸注：「似周穆王之越海，此鼃鼃以為梁也。」認為《北堂書鈔》引作「伐大越」者，當為「越海」之誤（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頁52-54）。因此，引用此句《竹書紀年》文字，以證早在周穆王時，即已有征伐越人之事，在文獻學上是靠不住的。故本文未將這條記載列入與越有關的記載中。

③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句踐卒」句下索隱引，頁1747。

④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下，〈衛風·碩人〉，頁287。

⑤ 郭璞，《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1962，影印本），卷8，〈釋草〉，頁343。

玄注引鄭司農曰：「先種後孰謂之種」。<sup>36</sup> 然則，「莢執」之意，當是說一種莢先種而後熟。正是對句踐一生頗歷磨難、後乃大成的總結。因此，此「莢執」當是句踐卒後的諡稱。如所說不誤，則知句踐（金文多作「九𨔵」）卒後或諡稱「莢執」。

（2）「（衛悼公）四年卒於越。」<sup>37</sup> 事在晉出公十年（前465），亦即句踐卒之同年。按：衛悼公之立，見《左傳》哀公二十六年（晉出公六年，前469）。衛悼公何時如越不詳，然在此之前，衛出公在越師幫助下試圖歸國復位而未果，出亡越國，亦卒於越；悼公之如越，或與衛出公之喪有關。然則，兩代衛君均卒於越國。

（3）「於粵子句踐卒，是莢執。次鹿郢立，六年卒。」<sup>38</sup> 《史記》正文謂繼承句踐王位者為「颺與」。索隱引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為颺與也。」然據今見越王者旨於賜鐘、越王者旨於賜劍（四件）、越王者旨於賜矛（二件）、越王者旨於賜戈（二件）銘文，可知繼句踐之位者名「者旨於賜」，<sup>39</sup> 「颺與」二字當為「者旨於賜」之異寫。<sup>40</sup> 然則，者旨於賜、颺與皆當為古越語之對寫。鹿郢，《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作「適郢」。「適」，甲骨文作「𠄎」；金文寫作「𠄎」；《說文》作「𠄎」。「鹿」字，甲骨文寫作「𠄎」；金文作「𠄎」；《說文》作「𠄎」。頗疑晉時荀勗、和嶠整理汲冢書時，誤釋「適」字為「鹿」。如所說不誤，則「鹿郢」當為「適郢」之誤，而「適郢」則當是「者旨於賜」、「颺與」的另一種異寫。

（4）「不壽立十年見殺，是為盲姑。次朱句立。」<sup>41</sup> 據上引竹書文，適（鹿）郢立六年卒，當在晉出公十六年（周貞定王十年，前459），與《史記》所記相合。不壽繼颺與（適郢）立，王十年被殺，卒於晉敬公四年（周貞定王二十一年，趙襄子二十八年，前448）。「盲姑」，諸家亦皆無

<sup>36</sup> 孫詒讓，《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13，〈天官·內宰〉，頁523。

<sup>37</sup> 《史記》，卷37，〈衛康叔世家〉，「悼公五年卒」句下索隱引，頁1603。

<sup>38</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子王颺與立」句下索隱引，頁1747。

<sup>39</sup>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頁162-170、213-218、222-227。

<sup>40</sup> 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上海博物館藏）〉，《文物》，1962年，第12期，頁51-55；林滢，〈越王者旨於賜考〉，《考古》，1963年，第8期，頁448、460；陳夢家，〈蔡器三記〉，《考古》，1963年，第7期，頁381-384、361。

<sup>41</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王颺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句下索隱引，頁1747。

解。以上引竹書謂句踐卒「是為菝執」之例，「盲姑」亦當為不壽之諡。按：盲姑，當即「盲瞽」。《說文》「目部」曰：「盲，目無牟子。從目，亡聲」；「瞽，目但有眈也，從目，鼓聲」。是「盲瞽」二字實為惡諡，當是不壽被殺後被給予的諡號。<sup>④</sup>朱句，當即金文所見之「州句」。傳世之「越王州句」劍有十件，矛一件，銘文或作「戊王州句自乍用僉」，或為「戊王州句自乍用矛」，<sup>⑤</sup>知州句、朱句皆當為同音之異寫。《史記》記繼不壽為越王者名「翁」。《說文·羽部》曰：「翁，頸毛也，從羽，公聲。」蓋「翁」古音與「句」（勾）相近，則「翁」當為朱句之名的另一種異寫。

（5）「於粵子朱句三十四年滅滕，三十五年滅郟，三十七年朱句卒。」<sup>⑥</sup>據上條竹書所記，朱句立於晉敬公四年（前448），三十四年當為晉烈西元年（魏文侯三十一年，韓武子十年，楚簡王十七年，前415）。滕為姬姓侯國，都在今山東滕縣西南；郟為己姓子國，都在今山東郟城縣西南。<sup>⑦</sup>朱句在位三十七年（前448-412），後期滅亡滕、郟等國，其北疆當已與宋、魯等國接壤。朱句之世，當是句踐之後越國擴張的又一時期。

朱句滅郟事又見於《水經注》卷25〈沂水〉篇所引《竹書紀年》，謂：「晉烈公四年，越子朱句滅郟，以郟子鵠歸。」<sup>⑧</sup>引文與《史記》索隱所引不同，說明竹書原文當較今見者為詳。

（6）「翳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子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餘之。十二年，寺區弟忠弑其君莽安，次無顛立。無顛八年薨，是為菝蠋卯。」<sup>⑨</sup>翳繼朱句（翁）而立，事在魏文侯三十四年（前412）；三十三年遷於吳，當

④ 傳世的越國銅器中，有一件「越大子不壽」矛（上海博物館藏），兩件「越王盲姑」劍（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頁219-221、227-229）。如果按照我們的解釋，兩件「越王盲姑」劍就應當是不壽被殺後的隨葬品。然上海博物館所藏越王盲姑劍劍格正面左右各銘「戊王丌北古」五字，背面左右各銘「自乍用口自」五字，劍首環銘「戊王丌北自乍口之用之僉口」十二字（馬承源，〈越王劍、永康元年群神禽獸鏡（上海博物館藏）〉）。據馬承源考釋，「丌北古」就是越王盲姑，應可從。然越兵銘文所謂「自乍用僉」之類表達，並不能逕理解為器主生前所作，或只是鑄造兵器時之慣用語。

⑤ 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頁236-247。

⑥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王翁卒」句下索隱引，頁1747。

⑦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頁25-29、723-735。

⑧ 楊守敬、熊會貞，《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卷25，〈沂水〉，頁2172。

⑨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句下索隱引，頁1747。

在魏武侯十七年（周安王二十三年，楚肅王二年，齊侯剡五年，前379）；又三年（周安王二十六年，魏武侯二十年，前376），翳為太子諸咎所殺，諸咎又為粵所殺，粵立諸咎之子錯枝為王；粵復為大夫寺區所殺，寺區立無餘之為王（當為翳之子），事在魏武侯二十一年（周烈王元年，前375）。

翳三十三年（前379）遷都於吳，乃越國歷史上之大事，然其事不見於他處記載；翳為越王長達三十六年，今見越國銅器中亦未見翳為器主者。頗疑其時越國已衰退，或其所統吳國故地頗生變亂，致越人無力控制其廣大疆域。諸咎、無餘之皆當為翳子。諸咎，金文作「者沔」。<sup>④⑧</sup>《史記》記翳卒，子之侯繼立。咎，《說文·人部》曰：「咎，災也，從人，從各」。其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篆文作「𠄎」。侯，本字作「侯」，《說文·矢部》曰：「春饗所歛侯也，從人，從廡，象張布，矢在其下」。其甲骨文作「𠄎」，金文作「𠄎」，篆文作「𠄎」。頗疑當年荀勗、和嶠等整理竹書時，誤將「侯」釋作「咎」。如所說不誤，則《史記》所記「之侯」、竹書「諸咎」（當為「諸侯」之誤）、金文「者沔」皆當為一名之異寫。

無餘之立為越王後十二年（周顯王六年，梁惠王七年，前363），越國又發生一次變亂。竹書但稱「寺區弟思弑其君莽安，次無顛立」。莽安，或即無餘之的諡稱。無顛，《史記》索隱認為即無彊之兄，應可從；無彊，據《史記》正文，當為之侯（即竹書所見之「諸咎」）子，則無顛亦當為之侯子。無顛在位八年卒，當在周顯王十四年（梁惠王十五年，前355）。「莢蠋卯」三字，歷來亦均無釋。今按：蠋，即「蜀」。《說文·蟲部》曰：「蜀，莢中蠶也。從蟲，上目，象蜀頭形，中象其身蛴蛴。《詩》曰：『蛴蛴者蠋。』」《詩·豳風·東山》「蛴蛴者蠋」句下毛傳曰：「桑蟲也。」《韓非子·說林下》曰：「鱸似蛇，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sup>④⑨</sup>則蠋為惡蟲，與桑蠶異。卯，疑為「卯」字之誤，蓋篆書「卯」作「卯」，「卯」作「卯」，形近而易譌。若然，則「莢蠋卯（卯）」當為無顛之諡，意謂「嫩葦葉上一種惡蟲的卯」，亦為惡諡。

<sup>④⑧</sup> 郭沫若，〈者沔鐘銘考釋〉，《考古學報》，1958年，第1期，頁3-6；何琳儀，〈者沔鐘銘校注〉，《古文字研究》，第17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47-159；董楚平，《吳越徐舒金文集釋》，頁170-195。

<sup>④⑨</sup>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8，〈說林下〉，頁186。

(7)「粵子無顓薨後十年，楚伐徐州。」<sup>⑩</sup>按：索隱所引此句竹書當為節引，並非原文，其原文如何已不可知。無顓卒後之越王，當即無彊（無顓弟）。無顓薨後十年，當即越王無彊十年，亦即梁惠王二十五年（周顯王二十四年，楚宣王二十五年，前345）。此次楚伐徐州不見他書記載，然與《史記》所記楚威王七年（齊威王二十四年，前333）的徐州之役並非一事，則無疑問。

### （三）《國語》之〈吳語〉、〈越語〉篇：越人的述說

今本《國語》之〈吳語〉、〈越語〉篇專記二國爭霸事，而多兵家權謀之語，特別是〈越語下〉只記范蠡，語言講究對仗押韻，作成時代當最晚，但也不會晚過戰國末葉，蓋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黃帝書》中有不少同於〈越語下〉的句子，其抄寫時間當在秦漢之際。<sup>⑪</sup>然則，今本《國語》之〈吳語〉、〈越語〉篇究成於何人之手、所反映的是何人的觀點與言論呢？

〈越語下〉作成最晚，議論色彩最為濃厚。就其內容言，〈越語下〉可分為四部份：（1）自「越王句踐即位三年」至「令大夫種為之」（今本第一節），記句踐即位之三年（魯哀公元年，吳王夫差二年，前494），欲伐吳，范蠡進諫句踐，宜持盈、定傾、節事；越師敗績，棲於會稽，范蠡上以「卑辭尊禮」以事吳之策；句踐歸國，范蠡對以節事、待時、因天之計。（2）自「四年，王召范蠡而問焉」至「王姑待之」（今本第二、三、四、五節），分記范蠡諫句踐待時而動之語：反國之四年（魯哀公九年，吳王夫差十年，越王句踐十一年，前486），范蠡勸句踐勿早圖吳，以天時不至也；又一年，范蠡謂伐吳之天應未至；又一年，范蠡言伐吳之天應已至而人事未備；又一年，范蠡言人事必與天地相參，然後方可以成功。（3）自「至於玄月」至「遂滅吳」（今本第六、七節），記越伐吳過程中范蠡的建議與計謀：范蠡先建議句踐興師伐吳而弗與戰；居軍三年，吳師潰，范蠡諫句踐勿許吳成卒滅吳。（4）自「反至五湖」至篇末（今本第八節），記范蠡乘輕舟以浮於五湖。其中，第四部份實為綴述，而前三部份則為范蠡為句踐滅吳所謀劃之計策。《史記》，卷129，〈貨殖列傳〉云：

<sup>⑩</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吳故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句下索隱引，頁1751。

<sup>⑪</sup> 王樹民，〈國語集解前言〉，見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頁4。

昔者越王句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范蠡既雪會稽之恥，乃喟然而歎曰：「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既已施於國，吾欲用之家」。乃乘扁舟，浮於江湖，變名易姓，適齊為鴟夷子皮；之陶，為朱公。<sup>52</sup>

計然，集解引徐廣及索隱引韋昭注並以為人名，乃范蠡之師；蔡謨以為非人名，乃范蠡所著書之篇名，錢穆詳證之，當可從。<sup>53</sup> 范蠡既稱「計然之策七，越用其五而得意」，則《計然》本多兵家權謀之策。〈貨殖列傳〉節引《計然》句云：「知門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情可得而觀已。」其所反映之意旨正與〈越語下〉所記范蠡諫句踐宜持盈、定傾、節事之辭相符。故頗疑〈越語下〉實據范蠡《計然》篇而改寫者，源於范氏《計然》篇。而〈越語下〉末節稱：

（范蠡）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浹日而令大夫朝之，環會稽三百里者以為范蠡地，曰：「後世子孫，有敢侵蠡之地者，使無終沒於越國，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sup>54</sup>

此言當係作成此篇者為彰大范蠡功業的誇張之辭，不能信靠，然卻正透露出〈越語下〉之撰作者的真實意圖，乃是為以范子為代表的兵權謀家張目。

〈越語上〉圍繞句踐滅吳事而展開，行文結構最為緊湊，約可分為三部分：（1）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上」至「夫差與之成而去」，記文種進謀，行成於吳；伍子胥諫阻吳王夫差許越行成；越賂吳大宰嚭，夫差許成。（2）自「句踐說於國人」至「民俱有三年之食」，記句踐謝罪於民，卑事夫差，臥薪嚐膽，生聚教訓。（3）自「國之父兄請曰」至文末，記越民請雪國恥，越興師伐吳，三敗吳師；句踐不許吳成，遂滅吳。其行文稱句踐為「越王」，而逕稱夫差以名，敘事議論顯然站在越國立場上，記句踐、文種言行皆頗具體、可信。因此，〈越語上〉當本諸越國自身的記載。

<sup>52</sup> 《史記》，卷129，〈貨殖列傳〉，頁3256-3257。

<sup>53</sup> 錢穆，〈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辨〉，《先秦諸子繫年》（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03-107。

<sup>54</sup> 《國語集解》，卷21，〈越語下〉，頁588-589。

〈吳語〉的行文結構較為複雜，一波三折。就其內容而言，亦大致可分為四部份：（1）自「吳王夫差起師伐越」至「吳王乃許之，荒成不盟」（今本第一、二節），記吳師敗越，越王句踐納大夫種之謀，命諸稽郢行成於吳；夫差不納申胥之諫，許越成。（2）自「吳王夫差既許越成」至「而投之於江」（今本第三、四、五節），記夫差不聽申胥之諫，伐齊，敗之於艾陵；夫差使行人奚斯釋言於齊；夫差責申胥，申胥自殺。（3）自「吳王夫差既殺申胥」至「伯父秉德已侈大哉」（今本第六、七、八節），記夫差北征，會晉公於黃池；越趁機起師伐吳，入其郛；吳王君臣商討對策，定議先主盟會然後回師；吳師整軍威攝晉師，與晉國交涉，得為盟主；夫差退於黃池，使王孫苟告勞於周。（4）自「吳王夫差還至黃池」至文末（今本第九節），記越滅吳，夫差自殺。綜觀〈吳語〉全篇，大抵以敘事為主，而敘事又以時間先後為序，並不專事議論。其行文稱夫差為「吳王」，然亦稱句踐為「越王」，與〈越語上〉尊句踐而貶夫差異。其所記內容，夫差不納申胥之諫、責申胥逼令其自殺之辭，以及吳王君臣商討對策、定議先主盟會然後回師，吳陳兵欲與晉戰、晉大夫董褐與吳王夫差問答之辭，王孫茗與周王應答之辭，均甚為詳悉，其出於吳國史官之記載，應無疑問。然末一節有關越滅吳始末之記載，卻先敘越大夫種倡謀伐吳，然後記楚申包胥使越、越王句踐問戰，以及越王召五大夫問戰，再後記越王辭夫人及諸大夫、徇軍誓師，最後記越、吳會戰，大敗吳師，越不許吳成、卒滅吳，敘述之主體不再是吳國而變為越國，頗啟人疑竇。實際上，〈吳語〉第一節言文種之謀，亦以越國為敘述主體。因此，〈吳語〉首尾兩節敘事皆以越為主體，與中間各節敘事以吳為主體，顯然不同，以致有論者認為〈吳語〉首、尾兩節可能是〈越語上〉的錯簡。<sup>55</sup> 然若將此兩節加入〈越語上〉，則其所述內容勢必重復而且衝突，因此，不太可能是〈越語上〉的錯簡。即便是在以吳為敘事主體的中間各節中，對吳王夫差也多有貶斥，而於越王句踐則多褒揚。如第三節記申胥諫阻與越成之辭，謂「越王好信以愛民，四方歸之，年穀時熟，日長炎炎」，而吳王則「蓋威以好勝」。又諫阻夫差伐齊，稱道「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舍其愆令，輕其征賦，施民所善，去民所惡，身自約也，裕其眾庶，其民殷眾，以多甲兵」；而稱吳王夫差（「今王」）則「既變鯀、禹

<sup>55</sup> 張以仁，〈從國語與左傳本質上的差異試論後人對國語的批評〉，《春秋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頁105-182，特別是頁171-173。

之功，而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天奪吾食，都鄙薦饑」。<sup>56</sup> 此類言語，雖為勸諫之辭，似亦不當如此崇隆敵方而貶低己方，頗疑其非出自吳國記載，而是越國取勝後所「增益」改寫者。至於申胥遺言懸目於吳之東門、以見越入吳亡以及吳王夫差「使取申胥之屍，盛以鷗夷，而投之於江」的記載，更不能具信，必皆出於越滅吳後之追述或傳說。凡此，皆使我們傾向於相信：〈吳語〉乃是越國滅亡吳國後，以吳國記載為基礎，站在越國的立場上，加以改寫而成的。

如果上述辨析不誤，那麼，今本《國語》中〈吳語〉、〈越語上〉、〈越語下〉三篇皆當出自越人之手，或是站在越國立場上撰寫的，大抵均反映了越人自身對越（越人、越國）的看法。除了具體史事的敘述之外，其中涉及越人族源、越國制度與疆域等問題者，主要有如下四點。

（1）越本蠻夷小國，不入周室爵列，居於東海之濱。〈越語下〉范蠡答求成之吳使王孫雒曰：

昔吾先君固周室之不成子也，故濱於東海之陂，鼃鼃魚鱉之與處，而鼃鼃之與同渚。餘雖覩然而人面哉，吾猶禽獸也，又安知是譏譏者乎？

「不成子」，韋昭解云：「子，爵也。言越本蠻夷小國，於周室爵列不能成子也。周禮，諸子之國，封疆方二百里」。<sup>57</sup> 范蠡之言，雖係外交辭令，為拒吳請，自卑以不知禮義，然仍可見出，越人自以「周室之不成子」自居，即自認不入周室爵列，與吳汲汲以太伯後裔自許迥異。又其居地濱於東海之陂，「鼃鼃魚鱉之與處」，強調其居於海濱水鄉，與中原諸國異。

（2）當句踐之時，越國有五大夫，有「國」，行軍則有左右軍與中軍之別；越國有較為強大的水師。〈吳語〉記句踐欲伐吳，「乃召五大夫」問之，其下見有五大夫之名，即舌庸、苦成、文種、范蠡與皋如。越王又「命有司大令於國曰：『苟任戎者，皆造於國門之外』」。則知其時越國都城當築有城垣。<sup>58</sup> 〈吳語〉又記越師與吳師隔江對陣，「越王乃中分其師，以為

<sup>56</sup> 《國語集解》，卷19，〈吳語〉，頁540。

<sup>57</sup> 《國語集解》，卷21，〈越語下〉，頁587。

<sup>58</sup> 《國語集解》，卷19，〈吳語〉，頁558。

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為中軍」。<sup>59</sup>當越王棲於會稽之時，文種使吳，稱越仍「有帶甲五千人，將以致死」，蓋其時越軍殘部當不足五千人。至伐吳之時，以「私卒君子」而組成的中軍即有六千人，越軍總數遠超此數，然估計亦不過數萬人。又〈吳語〉記吳王夫差會晉公午於黃池，「於是越王句踐乃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則知越軍水師已可遠渡東海，有較強實力。

(3) 越、吳二國生存環境與生活方式相對一致。〈越語上〉載子胥諫阻吳王夫差許越成之言曰：

夫吳之與越也，仇讎敵戰之國也。三江環之，民無所移，有吳則無越，有越則無吳，將不可改於是矣。員聞之，陸人居陸，水人居水。夫上黨之國，我攻而勝之，吾不能居其地，不能乘其車。夫越國，吾攻而勝之，吾能居其地，吾能乘其舟。此其利也，不可失也已，君必滅之。<sup>60</sup>

三江，韋注以岷江（即長江）、松江（即吳松江）、浙江（即錢塘江）當之，或可從。「上黨之國」，韋注：「黨，所也。上所之國，謂中國。」此以吳、越合稱，謂吳越二國為三江所環繞，居於水，乘舟，生存環境與生活方式相對一致；而「上黨之國」（中國）則居於陸，乘車，生存環境與生活方式與吳、越異。

(4) 越國滅吳前，疆域大致包括今浙江省北、中、東部的杭、嘉、紹、寧地區。〈越語上〉述越為吳所敗後，句踐率宦士三百人入吳，卑事夫差，其時，「句踐之地，南至於句無，北至於禦兒，東至於鄞，西至於姑蔑，廣運百里」。<sup>61</sup>句無，韋昭注：「今諸暨有句無亭」。沈鎔曰：「今浙江諸暨縣五十里有句乘山，《括地志》以為即句無也。」禦兒，又見於〈吳語〉，韋注：「越北鄙，在今嘉興」。徐元誥按語稱：「禦兒，即春秋之構李地也。禦，《漢書》兩越傳作『語』。今浙江崇德縣東南一里有語溪，即禦兒鄉地也。」<sup>62</sup>鄞，韋注：「今鄞縣是也」。沈鎔曰：「今浙江奉化縣東

<sup>59</sup> 《國語集解》，卷19，〈吳語〉，頁560。

<sup>60</sup> 《國語集解》，卷20，〈越語上〉，頁568-569。

<sup>61</sup> 《國語集解》，卷20，〈越語上〉，頁570。

<sup>62</sup> 《國語集解》，卷19，〈吳語〉「吾用禦兒臨之」句下集注，頁556。

五十里有赤堇山，即越之鄞邑，亦曰鄞城山。」姑蔑，韋注：「今太末是也」。沈鎔曰：「今浙江龍游縣北有姑蔑城，故姑蔑地也。」然則，當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時，其所統境域大致在今浙江杭州、嘉興、紹興、寧波地區。這裡應當是春秋晚期越國的核心地帶。越國滅吳後，疆域當有大幅度擴張，然由今見記載看，越國擴張的主要方向是在吳國故地及江淮地區，並未向南、西南方向推進。換言之，到戰國時期，越國在浙贛地區的勢力範圍，大抵仍集中於今浙江東部、北部與中部地區，其向南、西南方向上的推進都相當有限，並未及於今江西，更未及於閩粵地區。

#### （四）諸子書中有關「越」的記載與認識

##### 1、《墨子》有關「越」的記載

先秦諸子中，墨子曾長期居於魯，其所處時代正是越國滅吳之後、稱霸中原的戰國前期（約前468-前376），而此一時期魯、越間交往甚密，故今本《墨子》述及越事甚多。其〈親士〉云：「昔者文公出走而正天下，桓公去國而霸諸侯，越王句踐遇吳王之醜，而尚攝中國之賢君。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所染〉謂：「齊桓染於管仲、鮑叔，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楚莊染於孫叔、沈尹，吳闔閭染於伍員、文義，越句踐染於范蠡、大夫種。此五君者所染當，故霸諸侯，功名傳於後世。」<sup>63</sup>皆以越王句踐與齊桓公、晉文公、楚莊公、吳王闔閭並列。又〈非攻下〉稱：「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若使此四國者得意於天下，此皆十倍其國之眾，耐水能食其地也。」<sup>64</sup>反映的正是戰國早期的觀念。據墨子弟子所錄墨子言行的〈魯問〉篇記載：

子墨子遊公尚過於越。公尚過說越王，越王大說，謂公尚過曰：「先生苟能使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公尚過許諾，遂為公尚過束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曰：「吾以夫子之道說越王，越王大說，謂過曰：『苟能使子墨子至於越，而教寡人，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以封

<sup>63</sup> 吳毓江撰，孫啟治點校，《墨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卷1，〈親士〉，頁1；卷1，〈所染〉，頁16。〈親士〉篇所述，多與儒言相近，前人或疑為偽作。

<sup>64</sup> 《墨子校注》，卷5，〈非攻下〉，頁219-220。

子。』」子墨子謂公尚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意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群臣，奚能以封為哉？抑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我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越哉？」<sup>65</sup>

此事之真實性雖不能確定，然墨子嘗欲適越，大抵有據，其事大致在越王朱句（翁）在位時期。又〈兼愛中〉記子墨子在論及「君悅臣行」時舉例說：

昔越王句踐好士之勇，教馴其臣，〔私令人〕（和合之）焚舟失火，試其士曰：「越國之寶盡在此！」越王親自鼓其士而進之。士聞鼓音，破碎亂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餘。越王擊金而退之。<sup>66</sup>

〈兼愛下〉亦稱：

昔者越王句踐好勇，教其士臣三年，以其知為未足以知之也，焚舟失火，鼓而進之，其士偃前列，伏水火而死，不可勝數也。當此之時，不鼓而退也，越國之士可謂顛矣。故焚身為其難為也，然後為之，越王說之，未踰於世而民可移也，即求以鄉上也。<sup>67</sup>

則知《墨子》於越國故事頗有所聞，故頻舉以為證。

分析今本《墨子》諸篇有關越的記載，大致反映出如下四點認識：

（1）越與楚、吳並列，並非「蠻夷」。〈兼愛中〉記子墨子述及「古者禹治天下」，疏通河渠，「南為江、漢、淮、汝，東流之，注五湖之處，以利荊、楚、干、越與南夷之民」。<sup>68</sup>干，即邗，指吳。此以荊楚吳越與「南夷」並提，顯然未將荊楚吳越包括在「南夷」之內。〈非攻中〉述及吳王闔閭、夫差之功業，謂：

<sup>65</sup> 《墨子校注》，卷13，〈魯問〉，頁737。

<sup>66</sup> 《墨子校注》，卷4，〈兼愛中〉，頁159-160。

<sup>67</sup> 《墨子校注》，卷4，〈兼愛下〉，頁180。

<sup>68</sup> 《墨子校注》，卷4，〈兼愛中〉，頁160。

古者吳闔閭教七年，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次注林，出於冥隘之徑，戰於柏舉，中楚國而朝宋與及魯。及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艾陵，大敗齊人而葆之大山；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而葆之會稽，九夷之國莫不賓服。<sup>⑥9</sup>

是以吳所統者有「九夷之國」，而越不與焉。又〈非葬下〉謂：「昔者，越之東有軻沐之國者，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居處』。」<sup>⑦0</sup>顯然是以越之東的「軻沐之國」為蠻夷，而越則非其同類。而在據信為墨子弟子所記墨子言論的〈公孟〉篇中，墨子在與公孟子論及「行不在服」時說：

昔者齊桓公高冠博帶，金劍木盾，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晉文公大布之衣，羴羊之裘，韋以帶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楚莊王鮮冠組纓，絳衣博袍，以治其國，其國治。昔者越王句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其國治。此四君者，其服不同，其行猶一也。翟以是知行之不在服也。<sup>⑦1</sup>

此處雖稱越王句踐「剪髮文身，以治其國」，然以句踐與齊桓、晉文、楚莊並列，並無視越為蠻夷之意。

(2) 越之先，出自有遽。〈非攻下〉引「好攻伐之君」之言曰：「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越王繫虧出自有遽，始邦於越，唐叔與呂尙邦齊、晉。此皆地方數百里，今以並國之故，四分天下而有之。」<sup>⑦2</sup>吳毓江認為，「繫虧」即《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索隱引《紀年》所記之越王翳（為句踐之後四世之越王）。這裡將「有遽」與楚熊麗、唐叔、呂尙並舉，分別為越、楚、晉、齊立邦之君，然並未言及其族源。

(3) 春秋戰國間越人之勢力確曾及於齊、魯之東濱海地帶。〈非攻中〉子墨子舉例以證攻戰之非云：

⑥9 《墨子校注》，卷5，〈非攻中〉，頁204。

⑦0 《墨子校注》，卷6，〈非葬下〉，頁267-268。

⑦1 《墨子校注》，卷12，〈公孟〉，頁703。

⑦2 《墨子校注》，卷5，〈非攻下〉，頁221。

東方有莒之國者，其為國甚小，間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之從而愛利。是以東者越人夾削其壤地，西者齊人兼而有之。計莒之所以亡於齊、越之間者，以是攻戰也。<sup>⑦③</sup>

春秋中晚期之莒國，在今山東莒縣，自古無異辭。莒東（當為南）受越人夾削，西（當為北）被齊國兼併，說明春秋戰國之際，越人勢力確曾到達魯東南濱海地帶。

（4）越人善用舟，舟戰為勝，嘗與楚爭戰江淮間。〈魯問〉篇載：

昔者楚人與越人舟戰於江，楚人順流而進，迎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難。越人迎流而進，順流而退，見利而進，見不利則其退速，越人因此若執，亟敗楚人。公輸子自魯南遊楚焉，始為舟戰之器，作為鉤強之備，退者鉤之，進者強之，量其鉤強之長，而制為之兵。楚之兵節，越之兵不節，楚人因此若執，亟敗越人。公輸子善其巧，以語子墨子曰……<sup>⑦④</sup>

公輸般遊楚時間，據錢穆所考，當在楚惠王四十四年（周貞定王二十四年，前445）以前。蓋其時楚東侵江淮間，楚越間多水戰，初以越舟師較勝，後公輸般入楚，而楚乃得勝算。

## 2、《莊子》有關「越」的記載

莊子屬於戰國中后期人（約前369-前286）。今本《莊子》中，「內篇」七篇當為莊子所寫，「外篇」十五篇則大抵為莊子之弟子們所寫，反映的也基本是莊子的思想；「雜篇」十一篇則為莊子學派或後來的學者所寫。其內篇第一〈逍遙遊〉云：「宋人資章甫而適越，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sup>⑦⑤</sup>是以越人斷髮不冠，與華夏不同。又雜篇〈讓王〉稱：

越人三世弑其君，王子搜患之，逃乎丹穴。而越國無君，求王

<sup>⑦③</sup> 《墨子校注》，卷5，〈非攻中〉，頁203。

<sup>⑦④</sup> 《墨子校注》，卷13，〈魯問〉，頁739。

<sup>⑦⑤</sup> 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1，〈逍遙遊〉，頁31。

子搜不得，從之丹穴。王子搜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以王輿。王子搜援綏登車，仰天而呼曰：「君乎！君乎！獨不可以舍我乎！」王子搜非惡為君也，惡為君之患也。若王子搜者，可謂不以國傷生矣，此固越人之所欲得為君也。<sup>⑦⑥</sup>

按：此事當出於傳聞或寓言，非可信為史實。此篇上文所舉堯、舜等故事多出於傳說，故此條亦必出於傳說。然越人曾屢次發生變亂，弑君另立，當有所據。論者特標舉越人弑君故事，正可見出其心目中將越視作與華夏不同之國。

### 3、《荀子》有關「越」的記載

荀子生活的時代（約前313-前238），已至戰國晚期，其時越國蓋已衰亡，且荀子主要活動於趙、齊、秦、楚諸國，足跡未履吳越故地，故《荀子》所及越國史事甚稀。其〈勸學篇〉謂：「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是以吳（干）、越與夷、貉並稱。其〈儒效篇〉則云：「故工匠之子莫不繼事，而都國之民安習其服。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非天性也，積靡使然也。」〈榮辱篇〉謂：「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雅，王引之曰：「讀為夏，夏，中國也，故與楚、越對文」。<sup>⑦⑦</sup>則以楚、越與夏分別是三種地域與人群。〈正論篇〉舉「世俗之為說」，以為湯、武之時，楚、越不受制。荀子駁之，以為：王者之制，「視形勢而制械用，稱邇遠而等貢獻」，本不必「齊一」；「故諸夏之國同服同儀，蠻、夷、戎、狄之國同服不同制」；楚、越「時享、歲貢」，乃「終王之屬」，即屬於荒服，而「戎狄荒服」，故在荀子看來，楚、越實屬於戎狄。<sup>⑦⑧</sup>

### 4、《韓非子》有關「越」的記載

韓非子是戰國晚期人（約前281-前233）。其時越國已久為楚所滅，故韓非子所言之越國史事文化，當多得之於傳言。今本《韓非子》中，論及越國或越人之事者約有數端。

<sup>⑦⑥</sup> 《莊子集釋》，卷9下，〈讓王〉，頁868-869。

<sup>⑦⑦</sup>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1，〈勸學篇〉，頁2；卷4，〈儒效篇〉，頁144；卷2，〈榮辱篇〉，頁62。

<sup>⑦⑧</sup> 《荀子集解》，卷12，〈正論篇〉，頁329-330。

(1) 越雖國富民強，然地僻途遠，無預華夏之事。〈孤憤〉篇云：「夫越雖〔國〕富兵強，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sup>79</sup>李瓚注云：「越國為異國，即敵國也。」王先慎曰：「中國視越國最遠，故取以為況。」又〈說林上〉記齊慶封為亂於齊而欲走越，其族人曰：「晉近，奚不之晉？」慶封徐曰：「越遠，利以避難。」<sup>80</sup>戰國前中期，越國屢次進至淮北、魯南地區；越王無彊時，更「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強」。<sup>81</sup>然韓非子論辯時仍以越地僻途遠，認為「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因此未能參與華夏諸國間的事務，這也說明，在戰國末期華夏之人的觀念裡，「越」早已成為僻處南方偏遠之地的異族。

(2) 越人被髮跣行而善游。〈說林上〉云：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縞，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為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縞為冠之也，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遊於不用之國，欲使無窮，其可得乎？」<sup>82</sup>

則在華夏士人觀念中，越人披髮跣行。又〈說林下〉稱：

公孫弘斷髮而為越王騎，公孫喜使人絕之曰：「吾不與子為昆弟矣。」公孫弘曰：「我斷髮，子斷頸而為人用兵，我將謂子何？」周南之戰，公孫喜死焉。<sup>83</sup>

據此，則知越國兵卒須斷髮（剪髮），與中原異。又〈說林上〉記犁鉏之言曰：「假人於越而救溺子，越人雖善游，子必不生矣。」<sup>84</sup>則知越人以「善游」稱。謂越人被髮善游，或得其實；然謂越人率皆跣足，則未必然。被髮、跣行、善游，蓋皆為中原之人對南方越人的認識與想像。

<sup>79</sup> 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卷4，〈孤憤〉，頁81-82。

<sup>80</sup> 《韓非子集解》，卷7，〈說林上〉，頁172。

<sup>81</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頁1748。

<sup>82</sup> 《韓非子集解》，卷7，〈說林上〉，頁180。

<sup>83</sup> 《韓非子集解》，卷8，〈說林下〉，頁190。

<sup>84</sup> 《韓非子集解》，卷7，〈說林上〉，頁177。

(3) 越在滅吳之役中，實力大受損傷，戰後曾割露山之陰以賂楚。  
〈說林下〉云：

越已勝吳，又索卒於荊而攻晉。左史倚相謂荊王曰：「夫越破吳，豪士死，銳卒盡，大甲傷。今又索卒以攻晉，示我不病也，不如起師與分吳。」荊王曰：「善。」因起師而從越。越王怒，將擊之。大夫種曰：「不可。吾豪士盡，大甲傷，我與戰必不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以賂之。<sup>⑮</sup>

越滅吳之後索卒於楚以攻晉之事，不見於他書記載，然其所云越在滅吳之役中實力大受損折及不得不割地賂楚之情形，當與實際情況不殊。<sup>⑯</sup>《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記徐州之會後，「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同書卷40〈楚世家〉記楚惠王之世，「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sup>⑰</sup>則所謂「露山之陰五百里」當即「淮上地」與「泗上地」。

(4) 戰國晚期，越國雖已「政亂兵弱」，但仍得苟延殘喘。〈喻老〉篇云：

楚莊王欲伐越，莊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莊子曰：「臣患智之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躄為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sup>⑱</sup>

顧廣圻曰：「《荀子》楊倞《注》引無『莊』字。按莊王與莊躄不同時，或此莊王亦謂威王也。」錢穆謂此處之「莊王」當指頃襄王；蒙文通以「莊」為衍字，並據史事推定於頃襄王初年（前298）。<sup>⑲</sup>若然，則至楚頃襄王之

<sup>⑮</sup> 《韓非子集解》，卷8，〈說林下〉，頁193-194。

<sup>⑯</sup> 辛德勇，〈越王句踐徙都琅邪事析義〉，《文史》，2010年，第1輯，頁5-61。

<sup>⑰</sup> 《史記》，卷40，〈楚世家〉，頁1719。

<sup>⑱</sup> 《韓非子集解》，卷7，〈喻老〉，頁168-169。

<sup>⑲</sup>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卷4，〈楚頃襄王又稱莊王考〉，頁405-406；蒙文通，〈越史叢考〉，《古族甄微》，頁332-333。

世，越國雖已稱「政亂兵弱」，但並未在此前亡於楚，而仍然存國。又〈內儲說下·六微〉記楚人干象對楚王之言曰：「前時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所以然者，越亂而楚治也。〔昔〕〔日〕者知用之越，今忘之秦，不亦太亟忘乎！」<sup>90</sup>《史記》卷71〈甘茂列傳〉載范蠡對楚懷王之言曰：「王前嘗用召滑於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計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國亂而楚治也。今王知用諸越而忘用諸秦，臣以王為鉅過矣。」<sup>91</sup>《戰國策》楚策一〈楚王問於范環章〉記范環對楚王之辭云：「王嘗用滑於越而納句章，昧之難，越亂，故楚南塞瀨湖而郡江東。計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亂而楚治也。」<sup>92</sup>三書所載同為一事而文字略異。據此，則楚懷王時越國尚存，懷王且曾用召（邵）滑之越為間，遂得五年而亡越。則知越國之亡，當在楚懷王之世，而非如《史記·越王句踐世家》所記，亡於楚威王之時。<sup>93</sup>

#### （五）《呂氏春秋》有關「越」的記載

《呂氏春秋》成書於戰國末年（前239左右），成於眾「儒生」之手，雜採先秦諸家之言，然仍頗可見出戰國晚期的觀念。其中關涉越國與越人者約有數端。

（1）越為猛虎。〈季秋季·順民〉云：

齊莊子請攻越，問於和子。和子曰：「先君有遺令曰：『無攻越，越猛虎也。』」莊子曰：「雖猛虎也，而今已死矣。」和子

<sup>90</sup> 《韓非子集解》，卷10，〈內儲說下〉，頁257-258。

<sup>91</sup> 《史記》，卷71，〈甘茂列傳〉，頁2317-2318。

<sup>92</sup>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7），卷14，〈楚策一·楚王問於范環章〉，頁493。

<sup>93</sup>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記越王無彊時，「興師北伐齊，西伐楚，與中國爭強。當楚威王時，越北伐齊」。後受齊人鼓動，轉而攻楚。「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頁1751）越、齊徐州之役，發生於楚威王七年（周宣王三十六年，齊威王二十四年，前333），則楚敗越殺越王無彊事當在此稍前。後世多據此將楚亡越時間定在此年（前333）。然由於楚懷王後期還有針對越國的戰事，清代以來即有學者認為《史記·越世家》所記楚亡越時間有誤，而將楚滅越之役改訂於楚懷王二十三年（前306）。參閱楊寬，《戰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330；李學勤，〈關於楚滅越的年代〉，《江漢論壇》，1985年，第7期，頁56-58；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頁307-311。

(曰)以告鴟子。鴟子曰：「已死矣，以為生。」

齊莊子即田莊子，為齊田常之孫、田和之父，名白（伯），相齊宣公；和子，即田和。據《史記》卷46〈田敬仲完世家〉索隱所引《竹書紀年》，田莊子卒於齊宣公四十五年（前411）。然則，田莊子與和子間此段對話當在此之前，而和子所稱之「先君」當指田襄子盤。《史記·田敬仲完世家》謂田常既殺齊簡公（事在春秋末年，周敬王三十九年，前481），「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則齊在田常常政時，即已與越通使。田常、田襄子秉齊政之時，越國勢力正盛，故田襄子遺令毋與越相爭；至田莊子秉政，句踐已卒，故有攻越之謀。鴟子，即鴟夷子皮。「已死矣，以為生」，高誘注：「為民所說」。陳奇猷釋云：「言句踐深得民心，使其民強悍勇戰，今句踐雖死，而其教猶存，故謂句踐雖已死而如生也。」<sup>④</sup>然則，至少在春秋戰國之際，齊人視越為「猛虎」，說明其時越國勢力強盛。

(2) 楚王翳（約於前412-前376間在位）之後，越國可能較長時間陷於內亂。〈季秋紀·審己〉載：

越王授有子四人。越王之弟曰豫，欲盡殺之，而為之後。惡其三人而殺之矣，國人不說，大非上。又惡其一人而欲殺之，越王未之聽。其子恐必死，因國人之欲逐豫，圍王宮。越王太息曰：「余不聽豫之言，以罹此難也。」亦不知所以亡也。<sup>⑤</sup>

越王授當即見於同書卷2〈仲春紀·貴生〉及上引今本《莊子》雜篇〈讓王〉之王子搜。〈貴生〉篇云：

越人三世殺其君，王子搜患之，逃乎丹穴。越國無君，求王子搜而不得，從之丹穴。王子搜不肯出，越人薰之以艾，乘之以王輿。王子搜援綏登車，仰天而呼曰：「君乎，獨不可以舍我乎！」王子搜非惡為君也，惡為君之患也。若王子搜者，可謂不以國傷其

<sup>④</sup>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卷9，〈季秋紀·順民〉，頁480、488-489。

<sup>⑤</sup> 《呂氏春秋校釋》，卷9，〈季秋紀·審己〉，頁499。

生矣，此固越人之所欲得而為君也。<sup>①⑥</sup>

越王授或王子搜，一般認為即越王翳之子無顛。據上引古本《竹書紀年》，自越王翳三十六年（魏武侯二十年，前376）起，十餘年間，越國發生多次變亂。這當即今本《莊子·讓王》與《呂氏春秋·貴生》所記「越王三世殺其君」、王子搜惡為君以及〈審己〉所記越王授之弟豫欲盡殺授之四子的背景。這兩則記載雖然都出於傳說，不能盡信為史實，但曲折地反映了越國長期陷入內亂的事實，應無疑義。

（3）越人信機。〈孟冬紀·異寶〉載：

孫叔敖疾，將死，戒其子曰：「王數封我矣，吾不受也。為我死，王則封汝，必無受利地。楚、越之間有寢之丘者，此其地不利，而名甚惡。荊人畏鬼，而越人信機。可長有者，其唯此也。」孫叔敖死，王果以美地封其子，而子辭，請寢之丘，故至今不失。<sup>①⑦</sup>

孫叔敖為楚令尹時（約在楚莊王十三年至二十一年間，即前601-前593間），越尚在吳之東，不太可能直接與楚接壤。寢丘，一般認為即在西漢寢縣、東漢魏晉固始縣，當在今安徽臨泉縣境。<sup>①⑧</sup>只有在越滅吳稱霸之後，這裡才勉強可稱為「楚、越之間」，故這一故事只能產生於戰國時期。「荊人畏鬼，而越人信機」，高誘注云：「言荊人畏鬼神，越人信吉凶之機祥」。陳奇猷曰：「《說文》：『主發謂之機。』《素問·離合真邪論》：『機者，動之微。』故機者即是先兆，亦即今語『兆頭』。《韓非子·亡徵》云：『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謂亡王之兆，亦可為證。越人因信於先兆，故以戾有罪、破之義，而以為先兆不良也。」<sup>①⑨</sup>越人信機的詳情雖不得知，但在戰國時人看來，「信機」是越人的特點之一，應無疑問。

（4）越為九州中之揚州。〈有始覽·有始〉云：

①⑥ 《呂氏春秋校釋》，卷2，〈仲春紀·貴生〉，頁74。

①⑦ 《呂氏春秋校釋》，卷10，〈孟冬紀·異寶〉，頁551。

①⑧ 陳偉，《楚「東國」地理研究》，頁33-36。

①⑨ 《呂氏春秋校釋》，卷10，〈孟冬紀·異寶〉，頁554-555，注〔六〕。

何謂九州？河、漢之間為豫州，周也。兩河之間為冀州，晉也。河、濟之間為兗州，衛也。東方為青州，齊也。泗上為徐州，魯也。東南為揚州，越也。南方為荊州，楚也。西方為雍州，秦也。北方為幽州，燕也。<sup>⑩</sup>

童書業謂：「（此一）『九州』制度之背景，實為春秋、戰國之疆域形勢。越為揚州、燕為幽州，乃字之聲轉；楚為荊州，乃沿用舊名；秦為雍州，因雍為秦都；齊為青州，因齊在東方，東方色青，乃五行說既起後之規定。……冀州之名源於春秋時之冀國（見《左傳》），冀為晉所滅，故以冀稱晉。『兗』與『衣』聲近，『衣』即殷，衛本殷地。徐州原於徐國，魯故徐戎之地也。」<sup>⑪</sup>其說頗可從。就揚州而言，《尚書·禹貢》云：

淮、海惟揚州。彭蠡既豬，陽鳥攸居。三江既入，震澤底定。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錯。厥貢惟金三品，璫、琕、篠簜、齒、革、羽、毛、惟木，鳥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於江海，達於淮、泗。

揚州北距淮、南距海，西與荊州相鄰。雖然彭蠡、三江、震澤、鳥夷等地名的具體位置有不同解釋，但大抵皆不出長江下游兩岸及錢塘江以南地區。<sup>⑫</sup>然則，《禹貢》揚州之地域範圍，正與戰國前中期越國之疆域大致相合。而「沿於江海，達於淮、泗」之句，則正反映了越國航海與淮、泗相通的交通格局。

（5）越屬蠻夷。〈孝行覽·義賞〉在論及教化與賞罰之關係時說：「善教者，不以賞罰而教成，教成而賞罰弗能禁」；反之亦然，「奸偽賊亂貪戾之道興，久興而不息，民之讎之若性，戎、夷、胡、貉、巴、越之民是以，雖有厚賞嚴罰弗能禁」。<sup>⑬</sup>這裡將「戎、夷、胡、貉、巴、越之民」視

⑩ 《呂氏春秋校釋》，卷13，〈有始覽·有始〉，頁658。

⑪ 童書業，《中國疆域沿革略》第二篇第一章〈傳說中之州服制〉，見童書業著，童教英整理，《童書業歷史地理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50。

⑫ 參閱顧頡剛，〈禹貢注釋〉，見侯仁之主編，《中國古代地理名著選讀》第一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頁17-20。

⑬ 《呂氏春秋校釋》，卷14，〈孝行覽·義賞〉，頁779。

為「奸偽賊亂貪戾」習以成性之人，與華夏之人非為同類，顯見蔑視之態。〈孝行覽·遇合〉論及音律須遇知音方得欣賞時舉例說：「客有以吹籟見越王者，羽角宮徵商不謬，越王不善，為野音而反善之。」<sup>104</sup>是以越王為不通音樂之蠻王。

(6) 越與吳接土鄰境，道易人通，習俗同，言語通。〈孝行覽·長攻〉記越國大饑，越王用范蠡之謀，「重幣卑辭以請糴於吳」，吳王將與之，伍子胥進諫曰：

不可與也。夫吳之與越，接土鄰境，道易人通，仇讎敵戰之國也，非吳喪越，越必喪吳。若燕、秦、齊、晉，山處陸居，豈能踰五湖九江、越十七院以有吳哉？故曰非吳喪越，越必喪吳。今將輸之粟，與之食，是長吾讎而養吾仇也。財匱而民恐，悔無及也。不若勿與而攻之，固其數也，此昔吾先王之所以霸。<sup>105</sup>

越貸粟於吳事亦見於《史記·越王句踐世家》，然不載伍子胥諫夫差之語。又〈貴直論·知化〉記子胥諫夫差伐齊之言曰：

夫齊之與吳也，習俗不同，言語不通，我得其地不能處，得其民不得使。夫吳之與越也，接土鄰境，壤交通屬，習俗同，言語通，我得其地能處之，得其民能使之。越於我亦然。夫吳、越之勢不兩立。越之於吳也，譬若心腹之疾也，雖無作，其傷深而在內也。夫齊之於吳也，疥癬之病也，不苦其已也，且其無傷也。今釋越而伐齊，譬之猶懼虎而刺猯，雖勝之，其後患未央。<sup>106</sup>

此兩處雖皆引伍子胥之言以為喻，然亦得見出華夏士人亦多以吳、越兩國壤地相接，習俗、言語相通，人民互通往來，是以視吳越為一也。

(7) 百越在揚、漢之南，多無君。〈恃君覽·恃君〉云：

〔渭〕（非）濱之東，夷、穢之鄉，大解、陵魚、其、鹿野、

<sup>104</sup> 《呂氏春秋校釋》，卷14，〈孝行覽·遇合〉，頁815。

<sup>105</sup> 《呂氏春秋校釋》，卷14，〈孝行覽·長攻〉，頁791。

<sup>106</sup> 《呂氏春秋校釋》，卷23，〈貴直論·知化〉，頁1552。

搖山、揚島、大人之居，多無君；揚、漢之南，百越之際，敝凱諸、夫風、餘靡之地，縛婁、陽禺、驩兜之國，多無君；氐、羌、呼唐、離水之西，獫狁、野人、篇笄之川，舟人、送龍、突人之鄉，多無君；雁門之北，鷹隼、所鷲、須窺之國，饕餮、窮奇之地，叔逆之所，僂耳之居，多無君；此四方之無君者也。其民麋鹿禽獸，少者使長，長者畏壯，有力者賢，暴傲者尊，日夜相殘，無時休息，以盡其類。<sup>107</sup>

陳奇猷指出：〈恃君〉篇系道家伊尹學派之言，其要旨在於明個人之力不足以趨利避害，故群聚，因群聚而立君，故立君所以利群；若君不利群，則可廢之。本段引文，乃舉周邊疆外之國以為喻，「〔渭〕（非）濱之東」為東疆，「揚、漢之南，百越之際」為南疆，「氐、羌、呼唐、離水之西」為西疆，「雁門之北」為北疆。其下所列大解、陵魚諸國，大抵皆為譬喻之辭，不能盡指以為實。

在今見文獻中，「百越」之稱，首見於此篇。高誘注云：「越有百種。」蓋敝凱諸、夫風、餘靡及縛婁、陽禺、驩兜等，皆為百越之屬。〈本味〉篇（據陳奇猷之說，亦出自伊尹學派）論及「和之美者」，提到「越駱之菌」。<sup>108</sup>高誘注云：「越駱，國名。」《太平御覽》卷998引此句作「駱越」，故孫蜀丞、陳奇猷並以「越駱」為「駱越」之誤，應可從。然則，駱越亦為百越之一種。百越在「揚、漢之南」，高誘注：「揚州漢水南」。揚州地域，與戰國早中期之越國疆域大致相同，且百越「無君」，而越國自有君，故越國實不在百越之中。又，漢，高誘釋為漢水，固足成說，然漢水以南乃為楚地，不當稱為「百越」。蒙文通釋「揚漢」為揚州之漢水，認為當即豫章之湖漢水（即今之贛江水系），<sup>109</sup>或可從。

#### （六）《戰國策》關於「越」的記載

《戰國策》之成書，一般認為是在秦統一以後，也可能晚至西漢初年。長沙馬王堆漢墓所出《戰國縱橫家書》27篇，其中有11篇與今本《戰國策》相同，說明《戰國策》早在西漢末年劉向整理編校前即已成書，故一般均將

<sup>107</sup> 《呂氏春秋校釋》，卷20，〈恃君覽·恃君〉，頁1322。

<sup>108</sup> 《呂氏春秋校釋》，卷14，〈孝行覽·本味〉，頁741。

<sup>109</sup> 蒙文通，〈越史叢考〉，《古族甄微》，頁300。

其視為先秦文獻，反映的主要是戰國時期特別是戰國晚期的觀念。《戰國策》所收，大抵皆為戰國時縱橫家之說辭，作之非一人，成之亦非一地，其中或與史實符合，或純為遊士辯論遊說之言，多渲染誇張，不能盡信為史實。太史公嘗謂：「三晉多權變之士，夫言從衡彊秦者，大抵皆三晉之人也。」<sup>⑩</sup>張儀、陳珍、公孫衍、蘇秦、代、厲之屬，率皆三晉、周、秦之人，故其所述吳越情形，大抵反映中原士人的相關認識，亦並不能視為南方吳越地區之實情。

(1) 楚國南境稱為「楊越」。〈秦策三·蔡澤見逐於趙章〉載蔡澤說範雎之言，曰：

吳起為楚悼罷無能，廢無用，損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壹楚國之俗，南攻楊越，北並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功已成矣，卒支解。<sup>⑪</sup>

蔡澤為燕人。據《史記》卷79〈蔡澤列傳〉，蔡澤說範雎事在秦昭王五十二年（楚考烈王八年，前255）。《史記·蔡澤列傳》亦收有此章，其中「南攻楊越」作「南收楊越」。<sup>⑫</sup>吳起變法在楚悼王後期（楚悼王十五年至二十一年間，即前387-381），其攻取楊越事又當在其變法後期。然蔡澤此言或有誇張，蓋陳、蔡二國春秋時期即已併入楚國，吳起不過是收復了部份被韓、魏侵奪的陳、蔡故地而已；<sup>⑬</sup>而吳起之時尚無連橫、合縱之說，「破橫散從」之說無從談起。故吳起「南攻（收）楊越」云云，當是戰國後期蔡澤追述吳起功業時的用辭，吳起之時未必即有「楊越」之稱。《史記》卷65〈吳起列傳〉則稱吳起「南平百越」，則「楊越」、「百越」所指大致相同，均指楚國向南開拓的疆域及其上之人群。

吳起相楚悼王時所攻取之楊越地，後世多指以為洞庭、蒼梧。其所舉證據有二：一是《戰國策》卷14〈楚策一·蘇秦為趙合從說楚章〉云：「楚地

<sup>⑩</sup> 《史記》，卷70，〈張儀列傳〉，頁2304。

<sup>⑪</sup> 繆文遠，《戰國策新校注》（成都：巴蜀書社，1987），卷5，〈秦策三·蔡澤見逐於趙章〉，頁207。

<sup>⑫</sup> 《史記》，卷79，〈蔡澤列傳〉，頁2423。

<sup>⑬</sup> 參閱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匯考》（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頁346，注80；何浩，《楚滅國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1989），頁319-344。

西有黔中、巫郡，東有夏州、海陽，南有洞庭、蒼梧，北有汾陘之塞、郇陽。」<sup>⑭</sup>然此章一般認為乃擬托之辭，反映的應是戰國晚期的情形。即便如此，此章並未將吳起南收楊越與洞庭、蒼梧聯繫起來。二是《後漢書》卷86〈南蠻傳〉所謂「及吳起相悼王，南並蠻越，遂有洞庭、蒼梧。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蠻夷，始置黔中郡」。<sup>⑮</sup>揣其文意，是以「蠻越」當楚之洞庭、蒼梧及秦之黔中郡。范曄《後漢書》之成書距吳起相楚之時已逾八百年，顯然是以後世之地理觀念追述先秦史事，「蠻越」之辭，顯是將「蠻」與「越」合稱，共指楚國南疆之土著人群。

(2) 越在楚東，蓋亡於楚懷王十一年至二十年間（前318-309）。〈楚策三·五國伐秦魏欲和章〉記杜赫勸昭陽和魏之辭，云：「東有越累，北無晉，而交未定於齊、秦，是楚孤也。不如速和」。<sup>⑯</sup>魏、韓、趙與楚、燕五國伐秦事在周慎靚王三年（楚懷王十一年，前318），杜赫此論即在其時。杜赫為楚人，其所言當時楚國形勢當較為確切。據杜赫所言，越國當時位於楚東，仍有相當實力，成為楚國攻秦的後顧之憂。然〈楚策一·楚王問於范環章〉稱：

王嘗用滑於越而納句章，昧之難，越亂，故楚南塞瀨胡而郡江東。計王之功所以能如此者，越亂而楚治也。<sup>⑰</sup>

此章當在周赧王九年（秦昭王元年，楚懷王二十三年，前306）。上引《韓非子·內儲說下》記干象之言有「前時王使邵滑之越，五年而能亡越」之語，則知其時楚已滅越。《史記·楚世家》記楚懷王二十年（前309）齊潛王遺楚懷王書中謂：「王取武關、蜀、漢之地，私吳、越之富而擅江海之利，韓、魏割上黨，西薄函從，則楚之疆百萬也。」<sup>⑱</sup>則懷王二十年（前309）楚國已據有吳越故地。然則，戰國後期之越在楚之東，蓋亡於楚懷王十一年至二十年間（前318-309）。

(3) 甌越之民「被髮文身，錯臂左衽」。〈趙策二·武靈王平晝閒居章〉載趙武靈王說王子成以胡服之必要，云：

<sup>⑭</sup> 《戰國策新校注》，卷14，〈楚策一·蘇秦為趙合從說楚章〉，頁496。

<sup>⑮</sup>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86，〈南蠻傳〉，頁1831。

<sup>⑯</sup> 《戰國策新校注》，卷16，〈楚策三·五國伐秦魏欲和章〉，頁544。

<sup>⑰</sup> 《戰國策新校注》，卷14，〈楚策一·楚王問於范環章〉，頁493。

<sup>⑱</sup> 《史記》，卷40，〈楚世家〉，頁1725。

夫服者，所以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觀其鄉而順宜，因其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被髮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鯢冠秫縫，大吳之國也。禮服不同，其便一也。<sup>①⑨</sup>

繆文遠繫此章於趙武靈王二十四年（周赧王十三年，前302），應可從。此處首見「甌越」之稱，後世學者多指為漢代文獻中屢見之甌越。然此文中將「甌越」與「大吳」對舉，「甌」當為修飾之辭，與「大」相類。茲考《說文解字》「瓦」部：「甌，小盆也。從瓦，區聲。」《楚辭·七諫》「甌甌登於明堂兮」句下洪興祖補注亦釋作「小盆也」。<sup>①⑩</sup> 故此處之「甌越」當作「小越」解，正與「大吳」相對。又「錯臂」與「雕題」皆指文身；「鯢冠」，鮑彪注：「鯢，大鯰。以其皮為冠」。以魚皮為冠，與「被髮」之間相差亦無幾；「秫縫」，蓋言女工鍼縷之粗拙也。故趙武靈王所言甌越與大吳之俗，其實並無太大區別；且其言當出於傳聞之辭，而其時吳、越國均已不存，故未必可視為戰國後期越、吳之實況。

（4）越王翳時曾滅繒國。〈魏策四·八年謂魏王曰章〉記楚考烈王二十二年（秦王政六年，前241）某人（說者恰闕）謂魏王曰：

昔曹恃齊而輕晉，齊伐厘、莒而晉人亡曹。繒恃齊以悍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sup>①⑪</sup>

繒（鄆）國於魯襄公六年（前567）為莒所滅，見於《左傳》襄公六年（前567），故繆文遠以為繒（鄆）國之滅與齊、越無關，《戰國策》所言有誤。然鄆為莒所滅後不久或即復國。《左傳》昭公十三年（前529）晉使叔向威魯魯人曰：「若奉晉之眾，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鄆之怒，以討魯罪，問其二憂，何求而弗克？」則其時鄆國尚存。齊和子之亂，當指齊康公元年（田齊和子元年，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前404）田會（公孫會）反於

①⑨ 《戰國策新校注》，卷19，〈趙策二·武靈王平晝閒居章〉，頁661-662。

①⑩ 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57。

①⑪ 《戰國策新校注》，卷25，〈魏策四·八年謂魏王曰章〉，頁891。

廩丘、田齊大舉圍攻廩丘之事。<sup>⑫</sup> 蓋越趁齊國內亂之機，滅亡依附齊國的鄆（繪）國。

### （七）以先秦文獻記載為據的越國史事編年

綜上考述，我們可以主要根據今見先秦時期的文獻（包括部份成書於秦代以至秦漢之際的文獻）的記載，對春秋戰國時期的越國史事，加以編排，形成若干認識：

（1）傳世先秦文獻中關於「越」的最初記載，初見於《左傳》宣公八年（前601）。換言之，直到公元前七世紀末葉，「越」才進入中原華夏士人的視野。其時，「越」與吳一起，被看作是楚國的盟國，居於南方地區。

（2）自公元前七世紀末葉至前六世紀末約百年時間裡，越與吳、楚之間往來較密切，至少有兩次參加楚伐吳之役（前537，前518），其軍隊曾進入淮水中游地區活動，其大夫常壽過甚至裹入楚國內爭，在淮水中游舉事反楚（前529）。前510年，吳伐越，是今見文獻中有關吳越戰爭的最早記載，其時應當在吳王闔閭與越王允常時期。

（3）越王世系，在先秦文獻中，大抵最早只可追溯到「有遽」，被認為是越國的開國之君（「始邦於越」），其時代不詳。下一個見於記載的越王即是允常，為句踐之父，其在位時間不詳。句踐之繼為越王，先夫差之為吳王一年，即前496年。

（4）前494年（吳王夫差二年，越王句踐三年，魯哀公元年，周敬王二十六年），吳敗越，越國降吳。其時越國之疆域，大致在今浙江杭州、嘉興、紹興與寧波地區。歷春秋戰國，此一地區迄為越國之核心地帶。越王句踐生聚教訓，着意國家建設，營建都城。其時越國有五大夫，國君似與大夫共治國事。越國奉行結齊、親楚、附晉的外交策略，與中原諸國間的交往日益頻繁。自前482年起，越國多次伐吳，至前473年，終得滅吳。越國滅吳以後，盡有吳地，其疆域可能北至泗上，及於邾、莒海濱，與齊、魯、邾、莒諸國交界，西及於淮水中游，與楚交界。越國進而得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受周元王之封，得為中原霸主。在滅吳至句踐卒的近十年間（前473-465），越國兩次變更邾君，派兵護送失位的衛出公歸國爭位，干預魯國哀公與「三桓」之間的內爭，與魯、邾盟於平陽，派出使節調解魯、邾邊界爭端，充分扮演了中原霸主的角色。然其時越國之實力並不強大，其主力或不

<sup>⑫</sup> 《史記》，卷32，〈齊太公世家〉，頁1512；卷46，〈田敬仲完世家〉，頁1886。

過數萬，以舟師為主；滅吳後所得吳軍，大抵不足為用。故徐州之會後，越國即可能大幅度收縮兵力，放棄淮、泗地區（大部為楚所得，部份則為宋、魯所得），其是否保有魯東海濱之地，則不能詳。前465年句踐卒後，越國之疆域大抵限於淮水以南。至朱句後期，越國方得重回淮、泗，滅亡滕、郟諸小國。

（5）越王句踐之後越王之傳承與越國之大事，據古本《竹書紀年》所記，可大致梳理如次：

- 1) 句踐，前465年卒，諡曰「莢執」。同年，衛悼公亦卒於越國。
- 2) 適（鹿）郟（者旨於賜、甌與），前465年繼位，前459年卒。
- 3) 不壽，前459年即位，前448年被殺，諡曰盲姑。
- 4) 朱句（州句、州勾、翁），前448年即位，前415年滅滕，前414年滅郟，前412年卒。
- 5) 翳，前412年即位，前379年遷都於吳，前376年被殺。
- 6) 諸侯（咎）（者沔，之侯），前375年七月即位，十月被殺。
- 7) 錯枝，前375年十月即位，翌年被殺。
- 8) 無餘之，前374年即位，前363年被殺，或諡稱「莽安」。
- 9) 無顛，前363年即位，前355年薨，諡為「莢蠋卵（卯）」。
- 10) 無彊，前355年即位，卒年《竹書》未見載。

（6）春秋後期，越國滅吳之前，中原華夏士人對「越」所知甚少，一般將之與吳、楚並提，並不特別強調其為蠻夷之國。滅吳之後，隨着越國較多地干預中原諸侯國的事務，華夏士人逐漸將其視為蠻夷。越人中具有華夏文化背景的大夫如范蠡，也自以「周室之不成子」自居，強調越人居於海濱水鄉，與華夏諸國異。但活動於春秋戰國之際的墨子則並未將越視為蠻夷，說明越的蠻夷屬性並不強烈。然至戰國中後期，越人則普遍地被視為蠻夷。在華夏士人看來，越人善用舟，舟戰為勝；被髮跣行，士卒則須斷髮為之；信機，即相信預兆，可能即為扶乩卜筮者流；善戰、勇敢，如猛虎。

（7）在春秋戰國時期，無論是越人自身，還是華夏士人，均認識到吳、越二國有諸多相同之點，為「三江」所環繞，居於水，乘舟，其生存環境與生活方式相對一致，道易人通，習俗相同，言語相通。

（8）「百越」、「楊越」及「駱越」之記載，大抵皆見於戰國晚期（《呂氏春秋》、《戰國策》中）。「百越」處揚、漢之南，當指越國與楚國疆域以南（或包括越、楚二國之南疆）地區的原土著人群，並不包括越國之「越」在內。駱越當為百越之一種，其地不詳。「楊越」初見於《戰國

策》，當指楚國向南開拓疆域（大致包括今湖南、江西地區）的土著人群。甌越亦見於《戰國策·趙策》，當作「小越」解，與「大吳」相對舉，非為實指，僅為借譬之言。戰國後期，「越」逐漸成為泛稱，與「胡」相類，用以泛指楚、越南疆及其以南地區的土著人群。

### 三、《史記》關於先秦越國歷史記載的史源學分析

《史記》有關先秦越國史事的記載，主要集中於卷41〈越王句踐世家〉、卷114〈東越列傳〉，並散見於卷31〈吳太伯世家〉、卷40〈楚世家〉、卷14〈十二諸侯年表〉、卷15〈六國年表〉等部份。其中，〈十二諸侯年表〉記有三事，均在吳國欄中：一在吳王闔閭十九年（魯昭公十四年，前496），謂：「（吳）伐越，敗我，傷闔閭指，以死」；二在吳王夫差二年（魯哀公元年，前494），謂「伐越」；三在吳王夫差十八年（魯哀公十七年，前478），謂「越敗我」。<sup>123</sup>〈六國年表〉於楚國欄記有關於越國者二事：一在楚惠王十四年（前475），「越圍吳，吳怨」；一在楚惠王十六年（前473），「越滅吳」；於齊國欄記有一事，在齊平公七年（楚惠王十五年，前474），「越人始來」。<sup>124</sup>凡此六事，皆與今本《春秋左傳》所記相同，或即本於《春秋左傳》。〈六國年表〉又於秦國欄秦厲共公二十八年（前449）下記載：「越人來迎女。」<sup>125</sup>按：據上引古本《竹書紀年》，其時之越王當為不壽，其與秦國交聘事不見於他處記載，太史公所據，當為秦國方面的記載。

《史記·楚世家》有關越國史事的記載，主要有如下數條：（1）莊王即位三年，不出號令，日夜為樂，伍舉入諫，「莊王左抱鄭姬，右抱越女，坐鐘鼓之間」。若此言為確，則在楚莊王初年（前613）或此前，越國即當已建國，並與楚國交通（很可能是楚的屬國）。然這段記敘，頗類戰國遊士之言，似不足憑信。<sup>126</sup>而且，在此條紀事之前，太史公述及楚成王惲初即位（前671），使人獻周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sup>127</sup>此處所言之「夷越」，大抵也只能理解為夷蠻之屬，且頗令人懷

<sup>123</sup> 《史記》，卷14，〈十二諸侯年表〉，頁670-671、681-682。

<sup>124</sup> 《史記》，卷15，〈六國年表〉，頁688-689。

<sup>125</sup> 《史記》，卷15，〈六國年表〉，頁699。

<sup>126</sup> 《史記》，卷40，〈楚世家〉，頁1700。

<sup>127</sup> 《史記》，卷40，〈楚世家〉，頁1697。

疑。然無論其情形如何，這兩條記載當出自楚人之手，應無疑問。(2) 楚靈王十二年(前529)，越大夫常壽過參與楚國內亂。《史記·楚世家》關於此事之記載，與《春秋左傳》大致相同而略簡，顯然出於同一史源。(3) 楚昭王二十一年(前495)，「吳王闔閭伐越，越王句踐射傷吳王，遂死。吳由此怨越而不西伐楚」。<sup>128</sup>《楚世家》將闔閭伐越身死事繫於昭王二十一年(前495)，較之《春秋左傳》所記晚一年，說明其所據當是楚國方面的記載。(4) 楚惠王時，吳、越爭戰；越滅吳後，與楚交爭於江淮間。〈楚世家〉云：

十三年，吳王夫差強，陵齊、晉，來伐楚。十六年，越滅吳。四十二年，楚滅蔡。四十四年，楚滅杞。與秦平。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楚惠王十三年即吳王夫差二十年(前476)，《左傳》記此年春越人伐楚以誤吳，不見吳伐楚事，而〈楚世家〉稱吳王夫差不僅「陵齊晉」，且「來伐楚」，當出自楚國文獻。楚惠王後期相當於越王朱句前期，楚相繼滅蔡、杞，且東侵至泗上，顯然在句踐卒後到朱句前期，越國勢力曾大幅度衰退，「不能正江淮」，故楚國得趁機「廣地」。據上引《竹書紀年》，則知至朱句後期，越國方得滅滕、郟等小國，重回泗上。

《史記》卷31〈吳太伯世家〉關於吳、越間戰事的記載，大抵皆源於《春秋左傳》與《國語·吳語》，或與其同源。其書吳越間戰事，始於吳王闔閭五年(前510)，與《春秋左傳》同。至闔閭十年(前505)，越趁吳師入郟之機，伐吳，「吳使別兵擊越」，亦與《春秋左傳》所記相同。自闔閭十九年(前496)吳伐越、闔閭敗死以下之記事，多與《左傳》及《國語·吳語》所記同，很可能係融匯二者而成。

《史記》關於先秦越國歷史的系統敘述，集中見於卷41〈越王句踐世家〉。就其內容言，〈越王句踐世家〉約可分為四個部份：

(1) 越國族源與早期世系。〈越王句踐世家〉起首云：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後二十餘世，至於

<sup>128</sup> 《史記》，卷40，〈楚世家〉，頁1717。

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句踐立，是為越王。<sup>⑫</sup>

按：越王係出禹後之說，不見於先秦典籍，《史記》所記，乃今存文獻中關於越為禹後的最早記載。關於「越為禹後」說之不能成立，蔣炳釗、陳橋驛諸氏論之已詳，<sup>⑬</sup>茲不再贅。然太史公既有此說，則必有相關文獻根據。陳橋驛認為「越為禹後」之說乃越國強大後，越國內部編造出來的，很可能即出現於句踐稱霸時代，是句踐稱霸中原的策略之一，或可從。越王允常之名，亦首見於《史記》，而不見於《春秋左傳》、《國語》、《戰國策》及先秦諸子書中。張守節《正義》引《輿地志》云：「越侯傳國三十餘葉，歷殷至周敬王時，有越侯夫譚，子曰允常，拓土始大，稱王。《春秋》貶為子，號為於越。」其說亦為後起。然允常之為句踐父，並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必當有所本。然則，司馬遷述越國史事，所據之文獻當另有今所不見者。太史公自序謂年二十即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必曾採稽越國故地之古老傳說，「越為禹後」之說或即源於此種傳說。

(2) 句踐時期吳越間的戰事。〈越王句踐世家〉中關於吳越間戰事的敘述，大抵本諸《春秋左傳》、《國語》之〈越語〉與〈吳語〉篇，略加採擇編撰而成。然太史公所記，亦有與今見先秦諸書不同者。如大夫逢同諫句踐結齊、親楚、附晉以厚吳，即不見於《國語》；哀公十三年（吳王夫差十四年、越王句踐十五年，前482）越攻吳之役，「發習流二千人，教士四萬人，君子六千人，諸禦千人，伐吳」，殺吳太子友，與《左傳》所記亦不同；平吳之後，越「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至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為伯。句踐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時，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亦不見於《左傳》、《國語》及先秦諸子書中。然則，太史公所述，亦當另有所據。

(3) 句踐之後的越王世系，越王無彊時與齊、楚間的交爭，以及越亡於楚後之離散。《史記》記句踐之後的越王世系，為句踐—颺與—不壽—

<sup>⑫</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頁1739。

<sup>⑬</sup> 蔣炳釗，〈「越為禹後說」質疑——兼論越族的來源〉，《民族研究》，1981年，第3期，頁63-72，另見氏著，《東南民族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頁1-18；陳橋驛，〈「越為禹後說」溯源〉，《浙江學刊》，1985年，第3期，頁96-100，另見氏著，《吳越文化論叢》，頁30-39。

翁一翳一之侯一無彊。這個世系表，經過考訂之後，在之侯（即古本《竹書紀年》所記之「諸咎」、金文所見之「者沔」）之前，大抵與古本《竹書紀年》所記及金文所見者相符，而不見於《左傳》、《國語》及今存先秦其他典籍，說明太史公所據者今已不得見。然據上引古本《竹書紀年》，知之侯之後、無彊之前，另有錯枝、無餘之、無顛三王，特別是無餘之、無顛，在位時間並不短，而太史公未述及，說明其所據史料並不全面。然太史公記越王無彊之事又較詳，其中齊使者對越王之言，則顯係戰國遊士之辭，必當出於《戰國策》之屬，未必盡為可信。至於「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彊。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破齊於徐州。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sup>131</sup>敘事以楚為主體，很可能源自楚國史籍。由於句踐之後越國最主要的爭戰對手為楚國，且後來亡於楚，頗疑越國史籍多入於楚。《史記》所記的越王世系，及其與楚國間的戰事，可能本自楚國方面的記載。

越國為楚所破之後，「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為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史記》卷114〈東越列傳〉所記與此相照應：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姓騶氏。秦已並天下，皆廢為君長，以其地為閩中郡。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從諸侯滅秦。當是之時，項籍主命，弗王，以故不附楚。漢擊項籍，無諸、搖率越人佐漢。漢五年，復立無諸為閩越王，王閩中故地，都東冶。孝惠三年，舉高帝時越功，曰閩君搖功多，其民便附，乃立搖為東海王，都東甌，世俗號為東甌王。<sup>132</sup>

此處既稱無諸、搖皆越王句踐之後，復稱其姓騶氏，顯然不合。蓋無諸、搖之所出，本與先秦時期建立越國的句踐之族並非同一族群，入漢以後，溯其族源，方與句踐之族聯繫在一起。無諸、搖之事，於太史公而言，皆為「當代史」，其所據者，大抵為漢代之官書記錄及入漢越人（特別是內遷的越人）之敘述。

<sup>131</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頁1751。

<sup>132</sup> 《史記》，卷114，〈東越列傳〉，頁2979。

(4) 范蠡去越後的事蹟。范蠡去越後適齊，化名鴟夷子皮，致身齊相；復居陶，致富，為「陶朱公」；遣長子入楚，過莊生以救其中子，而中子卒見殺。凡此諸事，皆撲朔迷離，不能據考。錢穆謂凡此或皆出於戰國策士之虛構，或為不同時期不同地區之傳說，「史公好奇博採，後世愛其文，傳誦弗衰，遂若為信史耳」。<sup>139</sup>應可從。

要之，《史記》關於先秦越國史事的記載，大抵為兼採《左傳》、《國語》之〈越語〉與〈吳語〉、楚國文獻中的相關記載、越國故地關於越國歷史的傳說、戰國以來流傳的策士之言，以及漢代官書的相關記錄、內遷越人的敘述等，融匯整理編撰而成。它不僅包括了先秦以來華夏之人對南方越國、越人的認識與記錄，也包括了楚人、吳人對越人的認識與記載，還涵蓋了先秦越人及漢代越人對自身歷史的記錄與想像或「構建」。因此，這一有關先秦越國歷史與文化的知識系統，既是由先秦以來至西漢中期有關越國史事的認識「層累地造成的」，也是由分別來自中原、楚地、吳地、越地等不同地區有關越國歷史與文化的知識「匯聚地造成的」，也就是說，這一認識體系的形成，不僅有時間上的「層累」，還有空間上的「匯聚」。

#### 四、《越絕書》、《吳越春秋》關於越國歷史敘述的虛與實

一般認為：《越絕書》非一時一人之作，蓋戰國後人所為，而漢人又附益之，最後到東漢，始由袁康、吳平抄錄、整理編纂而成為定本，但在六朝時期，仍間有增益，屢入了後世的一些史事和認識。<sup>140</sup>因此之故，其體例既無一定之規，所記內容又駁雜不純，多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虛實莫測，故《隋書·經籍志》列入「雜史」，以為「非史策之正也」。<sup>141</sup>其中關於先秦越國歷史的記載，固多雜採《左傳》、《國語》，兼以委巷之談，致撲朔迷離，真假難辨；然其所記越國故地之地理古跡，卻多以漢代地理觀念為基礎，實多虛少。且是書雖出於眾人之手，然撰寫、編纂者大抵皆為吳越之

<sup>139</sup>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卷2，〈附鴟夷子皮及陶朱公非范蠡化名辨〉，頁107-109。

<sup>140</sup> 陳橋驛，〈關於《越絕書》及其作者〉，《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79年，第4期，頁36-40；陳橋驛，〈點校本《越絕書》序〉，樂祖謀點校本《越絕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1-21；黃葦，〈關於《越絕書》〉，《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4期，頁98-103；倉修良，〈《越絕書》是一部地方史〉，《歷史研究》，1990年，第4期，頁145-148。

<sup>141</sup>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33，〈經籍志二〉，頁962。

人，諸家於此點迄無疑義，故將此書有關越國歷史的記述，視為戰國後期（越國敗亡後）至漢晉間吳越之人對先秦越國歷史的認識與想像或建構，當不致大謬。

與《越絕書》的駁雜支離不同，《吳越春秋》有關先秦越國歷史的敘述相當全面而系統，特別是卷7至卷10，分別敘述句踐入吳、臣事夫差（卷7〈句踐入臣外傳〉），歸國後臥薪嚐膽、修德行道（卷8〈句踐歸國外傳〉），與群臣設計定策、富國強兵、貧吳弱敵（卷9〈句踐陰謀外傳〉），以及出兵滅吳、稱霸中原（卷10〈句踐伐吳外傳〉），首尾完整、結構合理，敘事層層展開，循序漸進，引人入勝。其總體框架雖在《左傳》、《國語》及《史記》等典籍中隱約可見，部份情節在先秦諸子書及《戰國策》、《呂氏春秋》中亦間或可尋，然大量具體生動的描述顯然出自作者的想像，只能看作文學作品，而不能視為信史。《隋書》卷33〈經籍志〉乙部「雜史」條云：「後漢趙曄，又為《吳越春秋》。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sup>136</sup>「率爾而作」四字，確然道出《吳越春秋》之性質：實為「歷史小說」，絕非歷史記錄也。《吳越春秋》之成書，約與《越絕書》相同時而稍晚，作者趙曄可能以《越絕書》為基礎而進一步發揮、創作，也可能當時吳越故地流傳着《越絕書》所記的種種故事，趙曄將之系統化，鋪衍成文。就所敘史事論，《吳越春秋》所記，較之《越絕書》更為詳細、具體，增添了諸多細節性描寫，也正因為此，其虛構色彩也就更為濃鬱。

從上述認識出發，我們可以將《越絕書》、《吳越春秋》中有關越國歷史的敘述與認識，歸納為關於越國族源與越王世系的傳說，以及關於越國興起、伐吳、稱霸過程的重構兩個方面。

### （一）關於越國族源與越王世系的傳說

#### 1、《越絕書》所記越國族源與越王世系

《越絕書》卷8〈外傳記地傳〉云：

昔者，越之先君無餘，乃禹之世，別封於越，以守禹冢。……

<sup>136</sup> 《隋書》，卷33，〈經籍志二〉，頁962。

無餘初封大越，都秦餘望南，千有餘歲而至句踐。<sup>⑬</sup>

「無餘」之名，首見於《越絕書》，與上引《墨子·非攻下》所記「始邦於越」的「有遽」不同，顯係後出。下文詳述禹治水至大越，「上茅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會稽。及其王也，巡狩大越，見耆老，納詩書，審銓衡，平斗斛。因病亡死，葬會稽」，從而敘明無餘封於越地之緣由。無餘所都在「秦（餘）望」之南（「餘」字當衍）。《水經注》卷40〈漸江水〉記秦望山「在州城之南，為眾峰之傑，涉境便見。《史記》云：秦始皇登之以望南海。……山南有嶠峴，峴里有大城，越王無餘之舊都也」。<sup>⑭</sup>則越王無餘舊都在秦望山之南，在漢魏六朝時期已廣為人知。然《越絕書·記地傳》另有一條記事，與此傳說迥異，謂：「自無餘初封於越以來，傳聞越王子孫，在丹陽皋鄉，更姓梅，梅里是也」。<sup>⑮</sup>則無餘之後數世，越王子孫又居於漢時丹楊郡丹陽（楊）縣皋鄉梅里。越人早期居地之不同說法，正反映出越王無餘的傳說本身即撲朔迷離，當是漢代漸起之說。

無餘之後，至於夫鐔，《越絕書》亦稱「久遠，世不可紀也」。《越絕書》所記連貫之越王世系，自夫鐔始，迄於親。其卷8〈外傳記地傳〉云：

夫鐔子允常。允常子句踐，大霸稱王，徙琅琊，都也。句踐子與夷，時霸。與夷子子翁，時霸。子翁子不揚，時霸。不揚子無疆，時霸，伐楚，威王滅無疆。無疆子之侯，竊自立為君長。之侯子尊，時君長。尊子親，失眾，楚伐之，走南山。親以上至句踐，凡八君，都琅琊二百二十四歲。無疆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sup>⑯</sup>

夫鐔，亦不見於先秦文獻。《越絕書·外傳記地傳》下文記有若耶大冢，謂為「句踐所徙葬先君夫鐔冢也，去（山陰）縣二十五里」。則知夫鐔卒時葬地或甚簡陋，故句踐強大後徙葬於若耶山。夫鐔為允常父，句踐且為之營葬地，當屬可信。允常，已見於《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外傳記地傳〉下

<sup>⑬</sup> 李步嘉，《越絕書校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卷8，〈外傳記地傳〉，頁195。

<sup>⑭</sup> 《水經注疏》，卷40，〈漸江水〉，頁3306-3307。

<sup>⑮</sup> 《越絕書校釋》，頁203。

<sup>⑯</sup> 《越絕書校釋》，頁195-196。

文並記有木客大冢，謂為「句踐父允常冢」。《越絕書》所記句踐之後的越王世系，作：句踐—與夷—子翁—不揚—無彊—之侯—尊—親。與夷，或即《史記》所記之甌與、古本《竹書紀年》所記之適（鹿）郢、金文所見之者旨於賜，子翁或即《史記》所記之翁、竹書所見之朱句、金文所見之州句（勾），則《越絕書》於甌與、翁之間，缺不壽一世。不揚，不見於《史記》、古本《竹書紀年》及金文；之侯，《越絕書》作為無彊子，與《史記》所記倒錯，與竹書所見亦不合。顯然，《越絕書》所記越王世系，頗有錯漏舛誤，且諸世皆為父子相繼，當出於後世父死子繼之觀念，絕非越王世系之實錄。然其稱「無彊以上，霸，稱王。之侯以下微弱，稱君長」，確又符合越國歷史演進的大勢，說明它在總體上還是可信的。

無彊之後的越王（君長），全不見於先秦文獻及《史記》記載，《越絕書》獨列出尊、親二世，或有所據。而在〈外傳記地傳〉所記的越王世系之外，〈外傳記吳地傳〉中又見有越宋王、越搖王（搖城王）、越荊王、越王餘復、王史、孫開等六個越王。茲略考之：

（1）越宋王。《越絕書》卷2〈外傳記吳地傳〉云：

巫門外麋湖西城，越宋王城也。時與搖城王周宋君戰於語招，殺周宋君。<sup>⑭</sup>

巫門，據《吳郡志》卷3〈城郭〉，當即吳城東北門平門之異名。<sup>⑮</sup>《太平御覽》卷556〈禮儀部·葬送四〉引《吳越春秋》（今本《吳越春秋》無此條）云：

昇平門外麋湖西城者，麋王城也。與越王遙戰，越王殺麋王，麋王無頭，騎馬還武里，乃死，因留葬武里城中。以午日死，至今武里午日不舉火。<sup>⑯</sup>

則「越宋王」又作「麋王」；「搖城王」又作「越王遙」。二王均帶「越」

<sup>⑭</sup> 《越絕書校釋》，頁29。

<sup>⑮</sup> 《吳郡志》（《宋元方志叢刊》，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0，影印本），卷3，〈城郭〉，頁709。

<sup>⑯</sup> 《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1960，影印本），卷556，〈禮儀部·葬送四〉引《吳越春秋》，頁2514。

稱，而互相征伐，且搖城王得稱為「周宋君」。上引《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謂無疆為楚所破之後，「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越宋王（麋王）、搖城王（越王遙、周宋君）很可能就是這些君、王中的兩個。又，宋、親二字形近，親、麋（麋或為麋字之訛）音同，故頗疑此處所見之越宋王或即上引越王世系中的「親」。

（2）越搖王。即搖城王（周宋君、越王遙）。搖城王嘗與越宋王爭戰，已見上引。〈外傳記吳地傳〉又云：

搖城者，吳王子居焉，後越搖王居之。稻田三百頃，在邑東南，肥饒，水絕。去（吳）縣五十里。

則越搖王的據點，在吳城之東南（越宋王的據點，當在吳城東北），曾是吳王子所居之地。同卷復稱：「通江南陵，搖越所鑿，以伐上舍君。去（吳）縣五十里。」搖越，當即越王搖；上舍君，應是另一個爭立的越君。〈外傳記吳地傳〉又於海鹽縣下記曰：「宿甲者，吳宿兵候外越也，去（海鹽）縣百里，其東大冢，搖王冢也。」<sup>⑭</sup>則知越搖王死後葬於漢時海鹽縣東南境，其所統地域似較為寬廣。

（3）越荊王。〈外傳記吳地傳〉云：「吳東徐亭東西南南通溪者，越荊王所置，與麋湖相通也。」<sup>⑮</sup>此處見有越荊王，其所鑿之通溪，在吳城東，與麋湖相通，所統地域或與越宋王相同。

（4）越王餘復。〈外傳記吳地傳〉云：

婁門外馬亭溪上復城者，故越王餘復君所治也，去（吳）縣八十里。是時烈王歸於越，所載襄王之後，不可繼述。<sup>⑯</sup>

按：婁門為吳城東門。復城，當因「餘復君」而得名。烈王當指楚考烈王（前262-前238）。「是時烈王歸於越」，蓋謂其時越地已歸楚，而餘復君仍據有復城。

（5）越王史。〈外傳記吳地傳〉云：

<sup>⑭</sup> 《越絕書校釋》，頁31-32。

<sup>⑮</sup> 《越絕書校釋》，頁31。

<sup>⑯</sup> 《越絕書校釋》，頁30。

巫門外冤山大冢，故越王（王）史冢也，去（吳）縣二十里。<sup>⑭</sup>

冤山大冢在吳城東北二十里處，則越王史所統地域，或與越宋王、越荆王所治者大致相同。

（6）越王孫開。《續漢書·郡國志》吳郡「安」縣下劉昭注補引《越絕書》云：「有西岑塚，越王孫開所立，以備春申君，使其子守之。子死，遂葬城中。」<sup>⑮</sup>按：春申君之相楚，在楚考烈王時；其請改封江東，營吳墟為郡邑，在考烈王十五年（前248）之後。越王孫開立西岑城以備春申君，其事當在考烈王後期。

凡此諸越王，大抵皆無疆為楚所破後，離散為各部的越人君長。《越絕書》所記，雖簡略零散，然述諸越王之居地、葬地，皆能的指，且未納入越王世系，故所記反較為可信。據此可知：在楚擊敗越王無疆之後，並未能有效地控制越國故地，即便是在吳城周圍，仍有眾多的越人部落活動，其首領且仍得稱為王、君。直到戰國末年，吳城附近仍有越人抵抗春申君。

## 2、《吳越春秋》所記越國族源與越王世系

《吳越春秋》卷6〈越王無餘外傳〉記越之前君無餘，乃「夏禹之末封」，禹以下六世帝少康之庶子，尚不出《史記》、《越絕書》之所言。然下文續云：

無餘傳世十餘，末君微劣，不能自立，轉從眾庶為編戶之民，禹祀斷絕。十有餘歲，有人生而言語，其語曰「鳥禽呼」，嚙喋嚙喋，指天向禹墓曰：「我是無餘君之苗末。我方修前君祭祀，復我禹墓之祀，為民請福於天，以通鬼神之道。」眾民悅喜，皆助奉禹祭，四時致貢，因共封立，以承越君之後，復夏王之祭，安集鳥田之瑞，以為百姓請命。自後稍有君臣之義，號曰無壬。壬生無暉，專心守國，不失上天之命。無暉卒，或為夫譚。夫譚生元常，常

<sup>⑭</sup> 《越絕書校釋》，頁31。

<sup>⑮</sup> 《續漢書·郡國志四》（中華書局校點本《後漢書》），吳郡「安」縣下劉昭注補引《越絕》，頁3490。

立，當吳王壽夢、諸樊、閔閭之時。越之興霸自元常矣。<sup>⑭</sup>

元常，當即《史記》、《越絕書》所記之「允常」；夫譚，當即夫鐔。此處述越王早期世系，較之《越絕書》在無餘與夫鐔之間，增加了無壬、無暉二世，且無壬為無餘苗裔之事，實出怪誕，說明無壬很可能是越巫。無暉之後，「或為夫譚」，似暗示夫鐔、允（元）常、句踐一系與無壬、無暉之間可能並非嫡傳，更非無餘苗裔之正統。《吳越春秋》又謂無餘「始受封，人民山居，雖有鳥田之利，租貢才給宗廟祭祀之費。乃復隨陵陸而耕種，或逐禽鹿而給食。無餘質樸，不設宮室之飾，從民所居。春秋祠禹墓於會稽」。鳥田，《水經注》卷40〈漸江水〉記大禹死後，葬於會稽，「有鳥來為之耘，春拔草根，秋啄其穢」。<sup>⑮</sup>其說不能解，然「鳥田」乃為南方地區一種原始的耕作方式，當無疑問。<sup>⑯</sup>「隨陵陸而耕種，或逐禽鹿而給食」，說明越人當頻繁遷徙，以選擇更適宜的農耕、漁獵地點，其耕作方式當以撿荒遊耕制為主。這裡描述了早期越人居於山區、頻繁遷徙、農耕與漁獵並重的生活形態。據此，我們認為此處記載的早期越王世系，很可能反映了主要居住於山區的漢代「東越」及東漢「山越」人的祖源記憶和述說。

句踐之後的越王世系，〈句踐伐吳外傳〉稱：「（句踐卒），興夷即位一年卒，子翁；翁卒，子不揚；不揚卒，子無彊；彊卒，子玉；玉卒，子尊；尊卒，子親。自句踐至於親，其歷八主，皆稱霸，積年二百二十四年，親眾皆失，而去琅邪，徙於吳矣」。然在其下所列越王表中，又無子翁，而有不壽。又謂：「魯穆柳有幽公為名，王侯自稱為君。尊、親失琅邪，為楚所滅。句踐至王親，歷八主，格霸二百二十四年。從無餘越國始封，至餘善返，越國空滅，凡一千九百二十二年。」<sup>⑰</sup>所說多不能通解。顯然，作者對越王世系很可能本即沒有理清楚，雜亂書之，遂更增紊亂。但這個世系，較之《越絕書》所記，在無彊與尊之間，增加了「玉」一世，並謂直到尊、親時，越國才失去琅邪，徙於吳，後為楚所滅。其最後又提到「餘善返，越國

<sup>⑭</sup> 趙曄撰，徐天誥音註，《吳越春秋》（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卷6，〈吳王夫餘外傳〉，頁85-87。

<sup>⑮</sup> 《水經注疏》，卷40，〈漸江水〉，頁3309。

<sup>⑯</sup> 游修齡謂「鳥田」可能是漢人對「雒田」的越語意譯，雒田則是越語的音譯，所以也可寫作「駱田」，駱田即是稻田。見游修齡，《中國稻作史》（北京：農業出版社，1995），頁136。

<sup>⑰</sup> 《吳越春秋》，卷10，〈句踐伐吳外傳〉，頁152-153。

空滅」，顯然指漢武帝元鼎六年（前111）東越王餘善反漢、為漢軍攻滅，武帝「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之事。<sup>153</sup>換言之，作者似乎將東越（東甌及閩越）諸王與先秦越王的世系串連在一起，然所言又多有闕略，故無以通解。據此揣測，《吳越春秋》所述的越王世系，很可能有某些「東越」人祖源記憶的蹤影。

## （二）越國興起、伐吳、稱霸過程的重構

《越絕書》之主旨，既在述越興而吳亡之軌跡、追述其緣由，故其中以越王句踐為敘述主體者，佔據了全書的相當部份。〈計倪內經〉、〈請羅內傳〉、〈外傳記範伯〉以及〈吳內傳〉、〈外傳記地傳〉、〈外傳本事〉、〈德序外傳記〉等篇中均有關於越王句踐興起、伐吳、稱霸的敘述。綜合各篇所述，可將這一脈絡梳理如次：

（1）句踐事吳三年，吳王復封之於越，東西百里。《越絕書》卷8〈外傳記地傳〉云：

吳王夫差伐越，有其邦，句踐服為臣。三年，吳王復還封句踐於越，東西百里，北鄉臣事吳，東為右，西為左。大越故界，浙江至就李，南姑末、寫干。<sup>154</sup>

吳王還封句踐於越事，不見於先秦文獻及《史記》，《越絕書》蓋極言句踐敗後地位之低賤。而其所記句踐敗後疆域，則大抵據《國語·越語》所記。姑末，當即《國語》所記之「姑蔑」；寫干，據《越絕書》下文，「今屬豫章」。則其疆域並不止於「東西百里」，蓋極言其狹也。

（2）句踐謀臣中有計倪。《越絕書》卷4〈計倪內經〉起首曰：「昔者，越王句踐既得反國，欲陰謀吳。乃召計倪而問焉。」其下所記計倪答問之辭，蓋不出蓄積食錢布帛、省賦斂、勸農桑、通習源流、任賢使能、順四時、參陰陽、審五行等數端，末謂計倪「乃著其法，治牧江南，七年而禽吳也」。<sup>155</sup>據此，則計倪似為句踐最重要的謀臣之一。卷9〈外傳計倪〉亦首敘計倪之獻策，謂「計倪官卑年少，其居在後，舉首而起」，其所上之策，主

<sup>153</sup> 《史記》，卷114，〈東越列傳〉，頁2984。

<sup>154</sup> 《越絕書校釋》，頁203。

<sup>155</sup> 《越絕書校釋》，頁96-100，引文見頁100。

旨則在於「謹選左右」、明賞罰、任賢能。越王持其策而「行之六年，士民一心，不謀同辭，不呼自來，皆欲伐吳。遂有大功而霸諸侯」。<sup>⑤</sup>然則，計倪乃有大功於越國者。此計倪，論者或謂即《史記》所見之「計然」。然《史記》之計然實為范蠡著書之篇名，並無計然其人，錢穆證之已詳，則計倪必為《越絕書》作者所杜撰者。錢穆謂：「《吳越春秋》、《越絕書》出東漢，乃誤讀《史記·貨殖列傳》而妄為之，與班氏同耳。」<sup>⑥</sup>應可從。且觀夫〈計倪內經〉與〈外傳計倪〉二篇所記計倪之策，顯係西漢前期流行之思想，絕非戰國策士所能有，更遑論春秋晚期之越國大夫。因此，《越絕書》所記句踐重要謀臣計倪及其對策，當出於《越絕書》作者對越國歷史的重構，非有先秦文獻作為根據。

文種（大夫種）、范蠡則屢見於先秦文獻，在越國歷史中曾發揮重要作用。《越絕書》多將種、蠡並舉。如卷8〈外傳記地傳〉稱：「句踐喟然用種、蠡計，轉死為霸。」<sup>⑦</sup>其關於文種的記載，主要見於卷5〈請糴內傳〉、卷12〈內經九術〉兩篇中。蓋請糴為文種「伐吳九術」之第三術，「貴糴粟稟，以空其邦」。文種請從吳貸粟之事，見於《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謂：「越大會種曰：『臣觀吳王政驕矣，請試嘗之貸粟，以卜其事。』請貸，吳王欲與，子胥諫勿與，王遂與之，越乃私喜」。<sup>⑧</sup>其事又見於《呂氏春秋·非攻》，然謂貸粟之謀出自范蠡。<sup>⑨</sup>《越絕書·請糴內傳》蓋因之而鋪衍成文。伐吳九術中，三術治內（一曰尊天地，事鬼神；八曰邦家富而備器；九曰堅厲甲兵，以承其弊），六術謀吳（二曰重財幣，以遺其君；三曰貴糴粟稟，以空其邦；四曰遺之好美，以為勞其志；五曰遺之巧匠，使起宮室高臺，盡其財，疲其力；六曰遺其諛臣，使之易伐；七曰疆其諛臣，使之自殺）。《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記文種教句踐伐吳為七術，句踐用其三而敗吳，與此不同，蓋傳聞異辭。《史記》不載文種七術詳目。《越絕書》所載九術，治內三術大抵為常談，謀吳三術多出詭道，為權謀家之言，且載文種之言，謂用此九術，「以取天下不難，況於吳乎」？<sup>⑩</sup>故九術之說，當成於戰國末至西漢前期。

<sup>⑤</sup> 《越絕書校釋》，頁238-240，引文見頁239。

<sup>⑥</sup> 錢穆，《先秦諸子繫年》，卷2，〈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辨〉，頁104。

<sup>⑦</sup> 《越絕書校釋》，頁198。

<sup>⑧</sup> 《史記》，卷41，〈越王句踐世家〉，頁1743。

<sup>⑨</sup> 《呂氏春秋校釋》，卷14，〈長攻〉，頁791。

<sup>⑩</sup> 《越絕書校釋》，頁282-283。

范蠡之事，除卷7〈外傳記范伯〉、卷13〈外傳枕中〉兩篇外，還散見於〈外傳紀策考〉、〈吳內傳〉等篇中。〈外傳記范伯〉起首謂蠡始居楚，曰范伯，「自謂衰賤，未嘗世祿」，因「東南有霸兆」而入越；入越後復受大夫石買排斥，「遊於楚越之間」；至句踐棲於會稽，方得受信用。卷7〈外傳紀策考〉也說：范蠡始居楚，「生於宛橐，或五戶之虛」；後為大夫種所知，志合意同，「俱見霸兆出於東南」，相要往臣。<sup>162</sup>凡此，均不見於《國語·越語下》與《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越絕書》載范蠡邀文種之言曰：

三王則三皇之苗裔也，五伯乃五帝之末世也。天運曆紀，千歲一至。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子胥以是挾弓干吳王。<sup>163</sup>

「三皇五帝」之說，大抵至秦時方始形成；而漢初沿用本於《黃帝曆》之秦曆，至元封七年（前104）改行《太初曆》，故此段言辭，當成於秦以後、漢武帝之前。「東南有霸兆」之讖，很可能是隱喻文景時吳王濞之割據江淮。因此，范蠡本為楚人、後由楚入越之說，亦當成於西漢前期。〈外傳枕中〉篇所記，乃越王與范蠡的問答之辭。范蠡之策，亦不外乎多貯谷、富百姓、執中戒奢、應天時、順陰陽、寬政紓民數端，多屬抽象議論，並無具體對策，其中多言陰陽、農家之事，與本被目為兵家的范蠡不盡相同。

（3）句踐滅吳之後，曾抑強扶弱，取捨有道。卷1〈外傳本事〉云：

句踐之時，天子微弱，諸侯皆叛。於是句踐抑彊扶弱，絕惡反之於善，取捨以道，沛歸於宋，浮陵以付楚，臨沂、開陽，復之於魯。中國侵伐，因斯衰止。<sup>164</sup>

卷14〈德序外傳記〉亦稱：

於是度兵徐州，致貢周室，元王以之中興，號為州伯，以為專

<sup>162</sup> 《越絕書校釋》，頁137。

<sup>163</sup> 《越絕書校釋》，頁153。

<sup>164</sup> 《越絕書校釋》，頁1。

句踐之功，非王室之力。是時越行伯道，沛歸於宋；浮陵以付楚；  
臨沂、開陽，復之於魯。中邦侵伐，因斯衰止。<sup>165</sup>

按：上引《史記·越王句踐列傳》謂句踐滅吳後，「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於宋，與魯泗東方百里」，不言付楚、歸宋、與魯之地名，《越絕書》則言其詳。沛，當即漢代沛郡或沛縣。《漢書·地理志》記戰國後期（宋王偃四十三年，前295）齊、楚、魏三國滅宋，「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sup>166</sup>則知沛當在宋國之南境。浮陵，無考，或為「湖陵」之訛。漢廬江郡有湖陵邑，正在淮上。臨沂、開陽均為漢縣，屬東海郡。開陽，即《左傳》哀公三年所見之「啟陽」，至漢景帝，避景帝諱始改為「開陽」。臨沂、開陽均在泗水之東。顯然，這裡是用漢代地理觀念解釋先秦史事，並非先秦歷史之事實。

（4）越國初都於秦望山南，句踐時徙至山陰，滅吳稱霸後復徙都琅琊。《越絕書》卷8〈外傳記地傳〉云：

無餘初封大越，都秦（餘）望南，千有餘歲而至句踐。句踐徙治山北，引屬東海，內、外越別封削焉。句踐伐吳，霸關東，徙琅琊，起觀臺，臺周七里，以望東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無幾，躬求賢聖。孔子從弟子七十人，奉先王雅琴，治禮往奏。<sup>167</sup>

秦望山之越都已見前；山北，指秦望山之北，當即下文所見之山陰城。〈外傳記地傳〉記山陰城有小城、大城之別，謂小城「週二里二百二十三步，陸門四，水門一。今倉庫是其宮臺處也。週六百二十步，柱長三丈五尺三寸，霤高丈六尺。宮有百戶，高丈二尺五寸」。則知小城內的核心建築是越王宮臺，至漢時猶存，改作倉庫；小城至漢時也仍沿用，當即漢會稽郡山陰縣城。大城週二十里七十二步，不築北面，乃「范蠡所築治也，今傳謂之蠡城。陸門三，水門三，決西北，亦有事。到始建國時，蠡城盡」。<sup>168</sup>則知大城規模甚大，至新莽始建國間（公元9-13）已圯隳。

<sup>165</sup> 《越絕書校釋》，頁325。

<sup>166</sup>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8下，〈地理志下〉，頁1664。

<sup>167</sup> 《越絕書校釋》，頁196。

<sup>168</sup> 《越絕書校釋》，頁196-197。

句踐遷都琅邪事，不見於先秦文獻與《史記》記載，然《越絕書》（及《吳越春秋》）頻稱之。除本條外，《越絕書》卷1〈外傳本事〉云：「夫越王句踐，東垂海濱，夷狄文身，躬而自苦，任用賢臣，轉死為生，以敗為成。越伐彊吳，尊事周室，行霸琅邪，躬自省約，率道諸侯」。<sup>⑩</sup>則以滅吳後即徙都琅邪。卷2〈外傳記吳地傳〉稱：「越王句踐徙琅邪，凡二百四十年，楚考烈王並越於琅邪。後四十餘年，秦並楚。復四十年，漢並秦。到今二百四十二年。句踐徙琅邪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sup>⑪</sup>按：越滅吳事在周元王四年（前473），下距秦滅楚（前223），首尾僅251年；秦並楚到漢並秦（前206），亦只有17年；漢立至建武二十八年（52），則有258年，故此段記載所涉時間多不合，不能據以推定句踐徙都琅邪之年。而上引〈外傳記地傳〉謂句踐都琅邪後，「孔子從弟子七十人，奉先王雅琴，治禮往奏」，更不可信靠。然〈外傳記地傳〉「獨山大冢」條云：「獨山大冢者，句踐自治以為冢。徙琅琊，冢不成。去（山陰）縣九里。」「木客大冢」條稱：「初徙瑯琊，使樓船卒二千八百人伐松柏以為桴，故曰木客。」<sup>⑫</sup>則徙都琅邪似並非全無所據。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琅邪」縣原注稱：「越王句踐嘗治此，起館臺。有四時祠。」<sup>⑬</sup>則越都琅邪事，在漢時乃廣為人知。<sup>⑭</sup>

《越絕書》卷1〈外傳本事〉謂：「《越絕》誰所作？吳越賢者所作也。」雖然對此書之作者與成書年代有各種不同認識，但其作者蓋出於「吳越賢者」，向無疑義。因此，認為今本《越絕書》有關先秦越國歷史文化的記載，主要反映了漢代越國故地之人對先秦越國歷史的認知與想像或建構，應當不致大謬。其史源基礎，除了今仍可見的《左傳》、《國語》等先秦文獻及《史記》之外，大抵還包括漢代會稽、吳郡地區流傳的部份地方文獻，以及當地人的傳說。在〈外傳記吳地傳〉、〈外傳記地傳〉兩篇中，述及先秦古地名時，往往注明「去（今某）縣若干里」，甚至是「今某里」。在上引山陰小城的記載裡，還說明小城中的越王宮臺就是「今倉庫」。則這一部份的撰作者很可能還進行過一些實地考察。顯然，〈外傳記吳地傳〉、〈外傳記地傳〉中有關地理古跡的記載，是今本《越絕書》中最「實」、較可信

<sup>⑩</sup> 《越絕書校釋》，頁2。

<sup>⑪</sup> 《越絕書校釋》，頁37。

<sup>⑫</sup> 《越絕書校釋》，頁199、200。

<sup>⑬</sup> 《漢書》，卷28上，〈地理志上〉，頁1586。

<sup>⑭</sup> 關於句踐徙都琅邪事，辛德勇的〈越王句踐徙都琅邪事析義〉一文考證辨析甚詳，請參閱。

靠的部份，其中所見無疆之後的越人君長及其居地、越國都城的情況，大抵皆有所據，至少在漢代吳越人的觀念裡應是如此。而有關越興吳亡的述說，卻與先秦文獻及《史記》記載多不能相合，雖然很難遽然判定其非屬歷史事實，但卻可肯定它屬於另一個知識系統，即戰國後期以來至漢代吳越故地（漢會稽、吳二郡為其核心）的士人對先秦越國歷史的重構。

與《越絕書》相比，《吳越春秋》關於越興吳亡過程的敘述不僅更為系統、具體，而且增添了许多重要人物和環節。如句踐臣屬，《國語》見有舌庸、苦成、文種、范蠡、皋如及諸稽郢，《史記》見有逢同，《越絕書》增加計倪，至《吳越春秋》又增加皓（浩）。又如，《越絕書》但稱句踐歸國後吳王復封之於越，東西百里。《吳越春秋》則稱初封百里於越，「東至炭瀆，西止周宗，南造於山，北薄於海」；後復增封，「東至於句甬，西至於檣李，南至於姑末，北至於平原，縱橫八百餘里」。<sup>174</sup> 人物與環節的增加，顯然是為了使故事更為豐滿、曲折，是文學創作的需要，並非另有所據。至於處女試劍、老人化猿、公孫聖三呼三應之類，更是小說家言，無需辨析。

## 五、結語：「層累、匯聚地造成的」先秦越國歷史

綜上辨析，可以認知：關於先秦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認識和敘述，首先有一個不斷累積的過程。以越國族源為例。在《春秋左傳》、《國語》之〈吳語〉與〈越語〉篇、古本《竹書紀年》中，並沒有關於越國族源的記載。《墨子·非攻下》提到越國的立邦之君為有遽，與楚熊麗、晉唐叔、齊呂尚並列，是先秦文獻中關於越君始祖的最早說法。到了《史記》，太史公採擇越國故地的傳說，認為越國先祖係出大禹，是夏后帝少康之庶子，受封於會稽，以奉祀禹陵。但《史記》還沒有說明越國始祖之名，於其苗裔世系亦不能詳，只是籠統地說：「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越絕書》則給出了越國始祖的名字（無餘），並謂無餘都秦望之南，然後在允常之前增加了夫譚。至《吳越春秋》，又增加了夫餘傳十餘世、末君微劣、禹祀斷絕、無壬出而被立為君的故事，並在無壬、夫譚（譚）、元（允）常之間建立起聯繫。顯然，關於越國族源與早期世系，存在着一個不斷累積、越說越系統的演變過程，而越為禹後、無餘、無壬乃至夫譚之事，很可能都是在越國興起之後不斷追溯其先祖歷史的過程中，被「追憶」出來的。

<sup>174</sup> 《吳越春秋》，卷8，〈句踐歸國外傳〉，頁106、111。

句踐興越滅吳的歷史敘述，也有一個由簡到繁、不斷系統化和具體化的過程。《春秋左傳》記吳越間戰事，始於昭公三十二年（前510），經、傳均只有「夏，吳伐越」的簡單敘述。定公五年（前505），越襲吳，《春秋》經書其事，謂「於越入吳」；左氏傳也並無詳述，只稱「吳在楚也」。定公十四年（前496）吳師伐越，《春秋》經謂「於越敗吳於檣李。吳子光卒」。左氏傳則詳述吳越陣於檣李、越大夫靈姑浮擊傷闔閭之事，並謂夫差繼位，以報越為志。哀公元年（前494）夫差敗越，經文不書，左氏傳則詳記吳越夫椒之役、句踐保於會稽及大夫種因吳太宰嚭以求成之事。哀公十三年（前482）句踐伐吳，及於吳郊，大敗吳大子友所部吳師；哀公十七年（前478）越師復伐吳，戰於笠澤，吳師敗績；哀公二十年（前475）越師進圍吳都，至二十二年（前473）滅吳，《春秋左傳》皆有較詳悉記載。然凡此記事，皆以吳越間戰事為主線，二國臣子之議論與計謀則大抵闕略。《國語》既以議論為主，故〈吳語〉、〈越語〉乃多權謀之語，於二國臣屬之議論、謀略記載甚為詳悉，文種、范蠡之主張與謀劃遂得全面展現，而吳越戰事背後之陰謀亦得充分揭示，從而使越興吳亡的故事更為豐富。太史公兼採《左傳》、《國語》二書所記，將《左傳》之記事與《國語》之記言融匯為一體，遂使越興吳亡的故事首尾完整、理路清晰、結構合理。至《越絕書》與《吳越春秋》，特別是《吳越春秋》，更將史事與議論進一步鋪衍發揮，加上諸多傳說、歌謠，再輔之以充分想像，遂造成小說體的「歷史演義」，成為我國演史小說之濫觴，而句踐臥薪嚐膽、范蠡功成身退以及西施、越女劍等，更因之而膾炙人口、流傳久遠。

然而，有關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認識，還不僅是不同時期的相關記載與傳說不斷累積，亦即「層累地造成」的結果，還存在着一個來自不同地域的認識逐步匯聚在一起、逐漸融匯起來的過程，也就是說，它還是由不同地域的知識系統「匯聚地造成」的。

如上所述，《春秋左傳》中關於早期越國史事的記載，大抵主要來自楚、吳二國的記錄及其向中原諸國的「告」和中原諸國通過不同途徑所得之傳聞。吳師入郢之役（前505）後，中原諸國與越國有了直接交往，《春秋左傳》有關越國的部份記載，可能直接來自越國的「告」與傳聞，如哀公十三年（前482）越師敗吳軍、俘吳大子友，及哀公十七年（前478）笠澤之役，記事多以越國為主體；也有的是來自中原諸國的直接觀察，如記哀公二十年（前475）趙襄子家臣楚隆往吳越軍前探視，即當來自晉國方面的記錄或傳聞。哀公二十一年（前474）越國正式遣使適魯之後，與魯國交往甚

密，《左傳》中的有關記載可能直接來源於魯國的記錄，如魯、越間交聘，越國干預邾君廢立等，大抵皆據魯國方面的記載。要之，《春秋左傳》有關越國史事的記載，主要反映了華夏諸國特別是魯國士人對於南方越國的了解和認識，其史源則主要有三：一是楚、吳二國的記錄及其向中原諸國的「告」和傳聞，二是越國本身向中原諸國的「告」和傳聞，三是魯、晉等國與越國交往過程中的直接觀察與記錄。

《國語》之〈吳語〉與〈越語〉篇雖皆當出於越人之手，或者是站在越人立場上撰寫的，基本反映了越人對自身歷史的看法，但顯然也潛含着某些楚人、吳人的觀念。如〈越語上〉記子胥諫阻吳王許越成之言，謂吳越生存環境與生活方式一致，而異於華夏（上黨之國），即可看作楚、吳人對越的認識（子胥為楚人而居吳）。至於吳王夫差、太宰嚭之輕越，則表現出吳人「大吳而小越」的傾向。

先秦諸子中，墨子久居魯、宋，雖然其是否到過越不能確定，但顯然對越國比較了解，其所說反映了戰國早期魯、宋之地士人對越國的認識。莊子、荀子主要在宋、趙、齊、秦等國活動，其時越國勢力已衰，故於越國史事所知甚少，偶有論及，不過將之視為蠻夷而已。韓非子生當戰國晚期的韓國，所述越事也多出於傳聞。《呂氏春秋》雜採先秦諸家之言，關於越國史事與文化的敘述或有部份出自楚人的認識，但大部份仍是中原士人的觀念。《戰國策》集戰國遊士之言，各篇來源各有不同，其中〈楚策一·楚王問於範環章〉所記杜赫之言，應是戰國後期楚人對越國的認識，其他各條則大抵皆出於中原之人。

至西漢初年，因部份越人曾參與反秦及楚漢戰爭，越人首領無諸、搖且受封為閩越王與東海王（東甌王），<sup>①⑤</sup> 武帝時更兩次遷徙越人進入江淮之間，<sup>①⑥</sup> 部份越人首領又參加漢征閩越、南越之役，<sup>①⑦</sup> 故華夏士人對越人歷史

①⑤ 《史記》，卷114，〈東越列傳〉，頁2979；《漢書》，卷1下，〈高帝紀下〉，高祖五年封閩粵王詔書，頁53。

①⑥ 武帝時越人內徙主要有兩次：（1）建元三年（前138），「東甌王廣武侯望率其眾四萬餘人來降，處廬江郡」。（《史記》，卷22，〈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頁1134）（2）元封初（前110），漢平閩越，「詔軍吏皆將其民徙處江淮間，東越地遂虛」。（《史記》，卷114，〈東越列傳〉，頁2984）

①⑦ 《史記》卷113〈南越列傳〉載：元鼎五年（前112）漢軍兵分四路征南越，其中一路

與文化的了解愈來愈多。因此，太史公作《史記》，除採用《春秋左傳》、《國語》及諸子書等先秦文獻中有關越國歷史的記載外，還得採擇內遷越人及越國故地的越人有關自身歷史與文化的敘述或想像，從而形成第一個既是由先秦以來不同時期的文獻記載「層累地造成的」，又是由不同地區有關越國歷史的敘述「匯聚地造成的」越國歷史與文化的敘述與闡釋體系。

《越絕書》與《吳越春秋》（及後世虞預《會稽典錄》、賀循《會稽志》等地志）則大致可視為戰國後期至漢晉間漢代越國故地（漢會稽、吳郡）的士人及普通民眾對先秦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認識、想像或建構。其中，《越絕書》關於吳、會稽二郡地理、古跡的記載，當大抵屬實，其所記載的戰國後期越王無疆之後離散為群落的越人君長，亦當大致可信。而其關於越國族源、越王早期世系的敘述，則大抵出於傳說；至於越亡吳興的故事，則在史事與傳說之上，又兼以文學創作，屬於演史小說的範疇。

太史公作《史記》時，並未得見今之所謂古本《竹書紀年》，故其關於越國歷史的敘述，未得採用來自晉（魏）國方面的記載。吾人今日不僅可得而見之，更可運用諸多越國銘文材料及其他考古發現，而此類越國銘文及來自越國故地的考古發現，又大致可看作為越人自身留下的記錄。

要之，我們可以將先秦時期有關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記載，區分為三個地域知識系統：（1）越人自身的認識與敘述。包括先秦越國自身及吳國方面的記錄，以及戰國後期至漢晉間越國故地（漢會稽、吳郡）之人對先秦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認識、想像或建構等方面，主要留存在今見越國銘文材料及來自越國故地的其他考古發現、《春秋左傳》中可信來自吳、越國的「告」或越國方面的記載、《國語》之〈越語〉與〈吳語〉篇、《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越絕書》與《吳越春秋》及《會稽典錄》等六朝地志的相關記載中。這一知識系統雖然生成於越國或越國故地，但並不意味着它更符合歷史真實。事實上，即便在先秦越國時期，有關其族源、世系的說法，很可能就有相當部份（如「越為禹後」說）屬於「文化建構」，是一種敘說，未必即

---

由歸義越侯二人為戈船、下屬將軍，出零陵，或下離水，或抵蒼梧。至元鼎六年（前111）漢軍征閩越，仍以越侯為戈船、下瀨將軍，出若邪、白沙。（《史記》，卷114，〈東越列傳〉，頁2983）這裡的歸義越侯，據《漢書》卷6〈武帝紀〉，分別名嚴和甲。顏師古注引張晏曰：「嚴，故越人，降為歸義侯。越人於水中負人船，又有蛟龍之害，故置戈於船下，因以為名也。」服虔曰：「甲，故越人歸漢者也。」（頁186-187）嚴、甲皆為降漢的越人（很可能是內遷的東甌人），他們在漢朝被封為侯，參與征伐南越、閩越的戰爭，可證武帝時越人已較多參與到漢朝政治生活中。

有堅實的歷史根據。這些傳說，越到後來，越為詳密、系統，但距歷史真實也就越遠。(2) 楚人有關越人的認識。在先秦諸國中，吳、楚與越國的交往最早，由於吳國後為越所滅，吳國方面關於越國的記載多與越國自身的記載融合在一起，或者湮滅不傳，而楚國在戰國時期則與越國長期爭戰並最後吞併越國，所以來自楚國方面的記錄又猶為重要。這一部份認識，主要留存在《春秋左傳》中可信來自楚國方面的記錄、《戰國策》與《呂氏春秋》部份篇章所述楚人對越國的看法，以及《史記·越王句踐世家》關於句踐之後越王無疆事跡的記載，等等。(3) 中原士人有關越人的認識。包括春秋戰國時期魯、宋、晉、齊等國與越國直接交往後對越人的了解與記錄，主要見於《春秋左傳》、古本《竹書紀年》及《墨子》、《韓非子》、《呂氏春秋》等子書及《戰國策》的有關篇章中。這一部份認識雖非出自越人，但多屬「不經意的史料」，故較少「文化建構」的痕跡，因而其反映的歷史真實性較高。

上述三方面關於先秦越國歷史與文化的知識系統，在西漢中期即已匯聚在一起，太史公據之而纂成〈越王句踐世家〉，提供了第一個相對系統的越國歷史敘述體系。後世方志多因襲其說，且兼採《越絕書》、《吳越春秋》乃至志怪小說之所言，「相容並蓄」，附會成說。近世學者亦或因先秦越國史料本即缺乏，往往兼而用之，而不加辨析，遂致關於先秦越國歷史與文化的認識與闡釋體系愈發紛歧。

早在上世紀20年代，顧頡剛即提出「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史」觀，認為戰國、秦、漢以來的古書中所講的古史系統，是由不同時代的神話傳說一層一層積累起來造成的，不同的古帝神話傳說發生時代的先後次序和古書中所講的古史系統排列的先後恰恰相反。<sup>⑩</sup> 在越國歷史的敘述問題上，雖然關於早期越王世系的排列與其在文獻中出現的次序並不完全如顧頡剛所言恰恰相反，但總的說來，早期越王世系是越到後來越成系統，是沒有問題的。同樣，形成越晚的文獻關於越國歷史的記述越詳細、豐富，也更為全面、系統，其所描述的句踐、范蠡等中心人物的形象也「愈放愈大」，也很好地證明了顧頡剛古史敘述與闡釋體系乃是「層累地造成的」說法。因此，本文關於先秦越國史事的文獻學考察，可以說是給顧頡剛「層累地造成的中國古

<sup>⑩</sup> 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自序〉，見《顧頡剛古史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一冊，頁1-100，特別是頁50；〈與錢玄同先生論古史書〉，見《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一冊，頁101-108，特別是頁102。

史」觀添加了一個不太完美的注釋。但這只是本文的出發點之一。本文之主旨，更在試圖通過辨析有關先秦越國史事記載的文獻來源，說明有關越國歷史與文化的敘述和闡釋，不僅是不同時期的相關記載與傳說不斷累積，亦即「層累地造成」的結果，還是由不同地域的知識系統「匯聚地造成的」。

實際上，顧頡剛在論述古史由不同時代的神話傳說「層累地造成」時，即已涉及造成古史的神話傳說來自不同地域，<sup>①9</sup> 但因其着眼點乃在強調諸種不同時代的神話傳說在時間方向上的累積，對來自不同地域的傳說與知識系統的匯聚、融合，則未及充分論證。後之學者，無論贊同或反對顧頡剛之說者，亦多重視古史在時間維度上的「層累」，而甚少關注其在空間維度上的「匯聚」。本文不懼繁瑣地引述、考辨先秦以來有關越國史事的記載，追溯其所產生的地域背景，除意在梳理頭緒紛雜、諸種線索糾纏在一起的先秦越國歷史敘述之外，更在試圖通過這一實例，說明有關先秦歷史的敘述與闡釋，實源自不同地域的知識系統，自秦漢統一之後，逐步融合匯聚而成為一個統一的知識體系。不僅有關越國的歷史敘述如此，關於吳國、楚國、巴蜀以及中原各國的歷史敘述也當如此，甚至整個中國古史的認識體系，可能也是如此。

（責任編輯：周驚濤）

<sup>①9</sup> 在〈戰國秦漢間人的造偽與辨偽〉（呂思勉、童書業編著，《古史辨》，第七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影印本，頁1-64）一文中，顧頡剛指出：諸夏的基本團體，夏商姬姜四族，本非出於一家；華夏之外的各部落，白狄、赤狄、犬戎、驪戎、山戎、盧戎、萊夷、淮夷、群蠻等，亦皆各有其自身的歷史與文化，並無公認的共同始祖。春秋以後，經過二百多年的大國攻滅小國，把無數種族並到一起，為了使他們能融合起來，就用了同種的話來打破各方面的種族觀念。「本來楚的祖是祝融，到這時改為帝高陽（後人說他就是顓頊）了。本來秦是玄鳥隕卵，女修吞而生子的，到這時也是顓頊的苗裔了。趙祖非子，非子也是女修之後，秦和趙就同祖了。本來越是純粹南方部族，和諸夏沒有絲毫關係的，到這時也是禹的子孫了。本來匈奴在極北，越在極南，無論如何聯不起來的，到這時都成了夏禹的後裔了。禹是被稱為顓頊之孫的，那麼越和匈奴也就同祖了顓頊了。田齊自稱舜後，而舜是顓頊的六世孫，他們也就與秦、趙、楚、越、匈奴為一個系統下的分支了。」商、周是兩個很不同的種族，到這時商祖契，周祖后稷，都是帝嚳的兒子，變成親兄弟，連帝堯也是他們的兄弟。而顓頊和帝嚳，又是黃帝的孫子和曾孫。這樣，就出現了唐、虞、夏、商、周同出於黃帝的說法。在這裡，顧頡剛的着眼點雖然是論證華夏民族同祖共源說的形成過程，但也同時暗示，這一祖源述說的背後實際上隱含着不同地域的祖先記憶與傳說，同祖共源說正是在不同地域的祖源傳說之上融匯而成的（頁18-19）。

Accumulation and Aggreg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Narratives of Ancient History:  
The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 the  
Ancient State of Yue and Their Interpretation

Xiqi LU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Abstract**

Narratives about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ancient state of Yue in south China, developed not only through the “accumulation” of historical legends and documents but also through the “aggregation” of different narratives from multiple places. Narratives about Yue in the pre-Qin period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basic types: 1. narratives and interpretation produced by the people of Yue themselves; 2. narratives of Yue in documents from the ancient state of Chu, and 3. the narratives of Yue in documents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During the western Han these three knowledge systems gradually became integrated into a single narrative. It was on the basis of this narrative that Sima Qian compiled the “Genealogy of the House of King Goujian of Yue” chapter of the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This more systematic narrative of Yue was largely accepted by subsequent scholars, who also incorporated material from the supernatural tales (*zhiguai*) tradition into their own accounts. Thus the narratives of Yue became richer and more complex. Historical narratives about other locales and indeed about China as a whole probably underwent similar processes of accumulation and

---

Xiqi LU, Department of History, Xiamen University, No. 422 Siming Nan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361005, Fujian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luxiqi@hotmail.com.

aggregation. After the Qin-Han political unification, these narratives were unified into a single knowledge system. Up to the present day, historical narratives continue to be formed out of knowledge from different times and different places, in a process of “local historical narrative formation through accumulation and aggregation”.

**Keywords:** historical narratives, ancient Yue state, local knowledge system, accumulation and aggregation